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 1 期 (总第 16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7年1月10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时期能源发展及节能
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06〕33号)..... (1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
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06〕42号)..... (2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06〕44号)..... (46)
-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关于做好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06〕46号)..... (50)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一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06〕48号)..... (5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6〕69号)..... (5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京政办发〔2006〕70号)..... (6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等五部门关于优先发展
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6〕73号)..... (64)
-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办发〔2006〕10号)..... (6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勤〔2006〕27号)	(73)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开展 2006/2007 学年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 工作的通知(京教高〔2006〕35号)	(7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启动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教高〔2006〕37号)	(9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教计〔2006〕60号)	(102)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的通知(京民优发〔2006〕380号)	(127)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办法》 和《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科教字〔2006〕60号)	(12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 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94号)	(13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公路内河货运发票有关问题的 通知(京地税票〔2006〕497号)	(147)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依法调整部分种子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 (京农人字〔2006〕29号)	(153)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促进京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京台字〔2006〕11号)	(1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0, 2007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Noise Pollution(No. 181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7)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gram of Energy Development and
Energy Efficiency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06] No. 33) (13)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gram of Circular Econom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06] No. 42) (29)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nnouncing the first Municipal—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rectory (Jingzhengfa [2006] No. 44) (46)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the Beijing Garrison Command on the Settlement of
Ex—servicepeople demobilized in the Winter of 2006

(Jingzhengfa [2006] No. 46)	(50)
Propos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trengthening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06] No. 48)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Proposal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fo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Dog Raising (Jingzhengbanfa [2006] No. 69)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stablishing Beijing Leadership Group for the Work on People's Science Literacy (Jingzhengbanfa [2006] No. 70)	(6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Proposal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for Giving Priority to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Jingzhengbanfa [2006] No. 73)	(64)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for Public Emergenci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Jingyingjibanfa [2006] No. 10)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Jingjiaoqin [2006] No. 27)	(73)
Circular of Education Work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valuating the Performance of Privat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2006/2007 Academic Year	

in Beijing (Jingjiaogao [2006] No. 35)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gram for Training Computer Software Professionals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ssociate Education System in Beijing (Jingjiaogao [2006] No. 37)	(9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gram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Dur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Jingjiaoji [2006] No. 60)	(10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ncreasing Nursing Subsidy for Service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rom Grade 1 to Grade 4 (Jingminyoufa [2006] No. 380)	(1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cognizing Training Centers for Medical Specialists in Beijing and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Centers (Jingweikejiaozi [2006] No. 60)	(128)
Circular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ransmitted and Issu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Clarifying Some Issues Including Specifications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Return (Jingdishuiqi [2006] No. 494)	(1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Use of New Invoice for Goods Transported by Roads and Inland Rivers (Jingdishuipiao [2006] 497)	(1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on Adjusting
Part of Seed Administration Responsi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Jingnongrenzi [2006] No. 29) (153)

Proposals of Taiw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Beijing Rural Work Committee
about Policies for Improving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Beijing and Taiwan (Jingtaizi [2006] No. 11) (1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1 号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已经 2006 年 11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王岐山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工业产品、设备标准中规定的噪声限值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火车、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工商、文化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居住区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不受噪声污染的义务,并有权对产生环

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征求所在区域居民和单位的意见。

第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对外部环境噪声隔声质量及配套的供水、供热、电梯、通风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设计质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隔声施工质量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责令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停止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

第十一条 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置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餐饮和娱乐场所。

销售新建居民住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明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设备、设施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该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被检查单位应当停止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该设备、设施。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资料。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负责受理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机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第三章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施工作业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

第十七条 中考、高考期间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第十八条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第四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高架路、铁路和城市轨道,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 在已有的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应当正常使用,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

除特种车辆外禁止安装使用外挂式音响设备。特种车辆装有外挂式音响设备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居民住宅区周边划定限制车辆夜间通行

的路段和禁止鸣笛的区域,明确限制通行和禁止鸣笛的时段。

第二十四条 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候车站的,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铁路机车在本市建成区内行驶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限制鸣笛。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在制定机场飞行程序时,应当考虑噪声影响,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或者低空飞行时,应当遵守规定的飞行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在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内建设建筑物的,应当执行相应标准适用区域的规定。

第五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他人的音响器材。但属于下列情况者,允许在一定时间内使用,并控制音量:

- (一)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
- (二)课、工间操;
- (三)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二十九条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及其他音响器材的,应当控制音量,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条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一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本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本市机动车辆不得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

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防盗报警器,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设置或者解除机动车警戒或者寻车时,不得产生噪声。

机动车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使用者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四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五条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其它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干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检查单位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考、高考期间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未向周围居民公告相关内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
- (二)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

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三)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及时处理,机动车防盗报警器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控制音量或者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装修作业,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规划、建设、工商、文化、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依法赔偿。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3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修改的《北京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一五”时期能源发展及节能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06〕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能源发展及节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市“十一五”时期能源发展及节能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 能源发展及节能规划

前 言

能源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城市功能正常运转的基本保证。城市能源的供应水平和供应质量，对于发展社会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态环境，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能源规划，就是要通过制定能源发展战略，在确保充足和稳定的能源供应基础上，制定能源发展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建立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双赢的能源供需系统。

“十一五”时期(2006年—2010年)是北京市全面建设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带动能源需求总量持续增长，从而加剧我市能源供应对外依赖程度，未来几年我市能源供应呈现总体偏紧的局面。同时，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能源消费品种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十一五”时期必须全力协调好经济、环境和能

源之间的关系,不仅要重视能源总量需求,还必须重视能源的结构需求。

北京市“十一五”规划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北京市“十一五”时期能源发展及节能规划》作为本次“十一五”规划的重点专项规划,担负着统筹经济发展和能源保障、统筹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统筹城乡能源供应、统筹常规能源和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新北京、新奥运”的战略构想的全面实现、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规划以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为基本依据,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按照能源环境经济协调发展,突出重点、确保能源安全,开源节流并重、节能优先,统筹城乡、和谐发展的基本原则,平衡未来能源需求和供应,从资源和设施两个方面,提出保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规划措施。同时,结合未来的经济发展目标,制定节能目标、重点节能领域以及确保节能效果的政策和管理措施。

目 录

一、能源发展和节能现状	(15)
(一)能源供应和消费现状	(15)
(二)能源发展和节能取得的成就和存在问题	(15)
二、能源供需总量及平衡方案	(17)
(一)能源需求预测	(17)
(二)能源供应潜力	(18)
(三)能源平衡方案	(19)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20)
(一)指导思想	(20)
(二)基本原则	(20)
(三)能源发展和节能目标	(20)
四、能源发展重点和措施	(21)
(一)确保能源安全	(21)
(二)优化能源结构	(24)
(三)统筹城乡能源发展	(26)
五、能源节约重点工作和任务	(26)
(一)继续实施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	(26)
(二)大力推进建筑节能	(27)

(三)加强交通节能	(27)
(四)完善管理节能	(28)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一)建立协调机制,改革政府管理体制.....	(28)
(二)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	(28)
(三)多方筹集资金,保证重点项目实施.....	(28)
(四)改革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29)
(五)制定和完善能源法规和标准	(29)
(六)加大宣传力度	(29)

一、能源发展和节能现状

(一)能源供应和消费现状

2004年,我市能源消费总量约为5140万吨标准煤。其中第一产业的能源消费量为86万吨标准煤,占全市总消费量的1.7%;第二产业为2664万吨标准煤,占51.8%,其中工业消费2550万吨标准煤,占第二产业能源消费总量的95.7%,占全市的49.6%;第三产业为1638万吨标准煤,占31.9%;居民生活为752万吨标准煤,占14.6%。

2004年,全社会消费量510亿千瓦时,其中本地电量202亿千瓦时,占39.6%,净调入电量308亿千瓦时,占60.4%;全市共消耗煤炭(不含焦炭)2942万吨,主要来源于山西、内蒙古和河北等地;全市天然气总消费量27亿立方米,主要由陕西长庆气田供应;全市消耗汽、煤、柴油513万吨,约30%由燕山石化供应,70%由外地调入;城市总供热面积4.29亿平方米,其中燃气锅炉供热约1.52亿平方米,占35.6%,热力集团热网供热8487万平方米,占19.8%。

(二)能源发展和节能取得的成就和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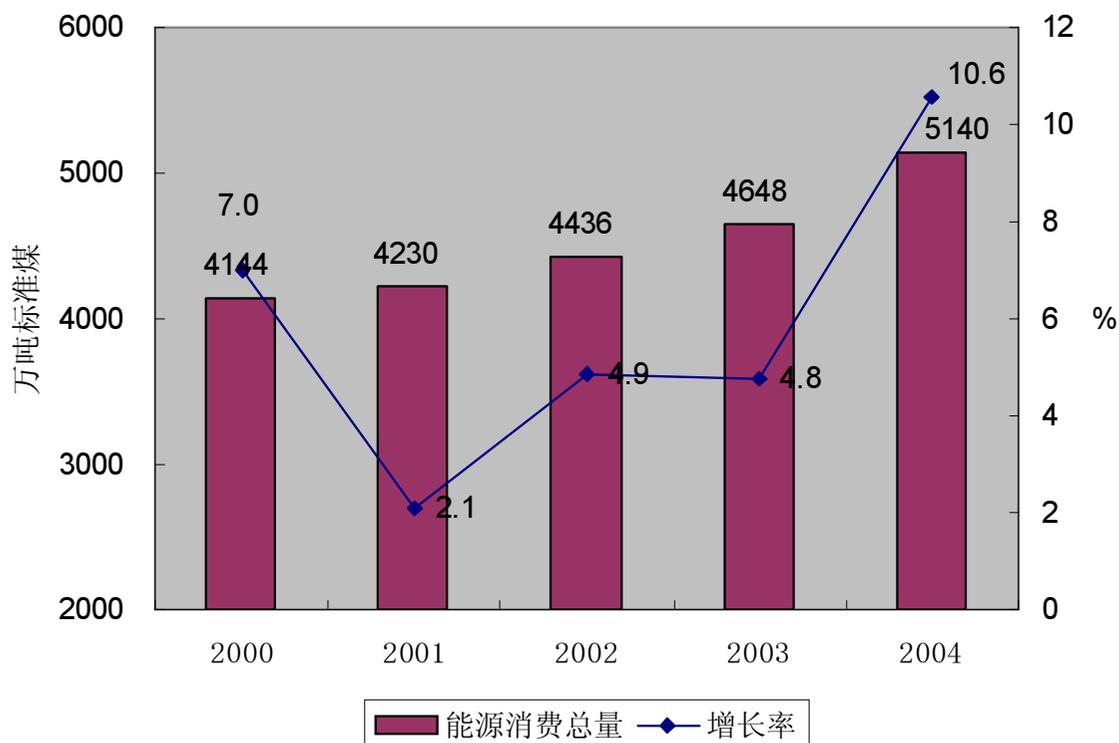
“十五”时期,我市能源发展和节能取得了较好成绩,供应能力持续增强,设施水平稳步提高,能源结构显著改善,节能成效位居全国前列,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 消费水平较高,增速加快

我市能源消费总量仅次于上海,为国内第二大能源消费城市。2004年我市人均能耗3.44吨标准煤,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4倍。

2004年能源消费增长速度明显加快,2001年至2003年我市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3.9%,2004年达到10.6%,大大超过以往各年份,实际能耗比2003年增长了492万吨标准煤,与2000年至2003年3年的增长总量相当。

图 1 2000—2004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长率变化



2. 优质能源比重提高,但能源结构仍需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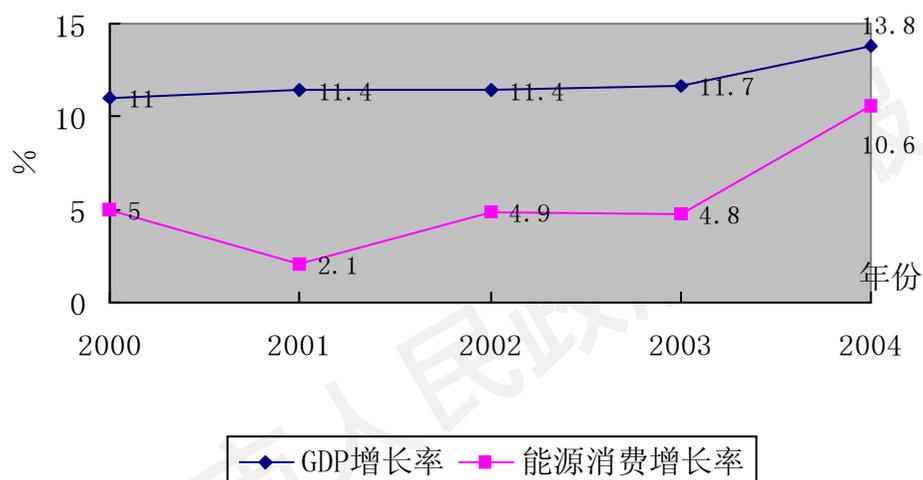
2004 年,优质能源在能源总消费中的比重约为 54.4%,比 2000 年提高约 8.5 个百分点。但是,煤炭消费总量仍然达到 2942 万吨,约占我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44.1%。可再生能源的比重约为 1%,低于全国 3% 的平均水平。

3. 节能取得一定成效,尚有较大潜力

“十五”时期,我市万元 GDP 能耗持续下降,由 2000 年的 1.31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04 年的 1.03 吨标准煤(以 2000 年不变价计),年均降低 5.8%。

2000 年到 2004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1%,同期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 5.5%,以能源消耗的较低增长支持了经济的较快增长。

图 2 2000—2004 年能源消费增长与 GDP 增长的关系



我市能源节约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尚有潜力。工业部门的行业和产品结构还可进一步调整;机动车百公里油耗比欧洲高 25%;集中供暖单位建筑面积平均能耗是气候相近发达国家的 2—3 倍。

4. 能源严重依赖外部,供应体系存在安全隐患

电力主要靠“西电东送”,输送走廊过于集中,受气候和外力破坏同时停电的可能性大,现有配电网能力也难以满足最大负荷需要。煤炭主要依靠外购,受到资源和运力限制较大,近两年供应紧张局面尤为突出。天然气供应源单一,大部分来源于陕西长庆气田一个气源。

5. 电力、天然气峰谷差过大,加大了运行调控的难度

电力、天然气季节性消费差异突出,峰值高、持续时间短,季节性平衡难度大。2004 年我市冬季日高峰用气量 2441 万立方米,夏季日均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两者之比约为 8 : 1。2004 年,电力最高负荷 943 万千瓦,最低负荷 530 万千瓦,两者之比约为 1.8 : 1。

6. 能源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

我市能源管理分散在多个部门,缺乏协调统一的研究管理机制,难以针对国内外能源形势的变化采取及时有力的应对措施和制定全面、统一、科学的战略方案。能源行业缺乏有效竞争,运营管理成本高,服务水平低。科学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联动机制尚未形成。

二、能源供需总量及平衡方案

(一)能源需求预测

按照 2010 年常住人口达到 1600 万、节能率 6%，经济增长水平分别为 9%、10%、11%，采用时间序列法、人均能耗分析法、部门分析法等进行预测，到 2008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大约为 5600—6000 万吨标准煤，2010 年能源消费总量大约为 5850—6500 万吨标准煤。

表 1 能源需求预测表

	2008 年 (万吨标准煤)	2010 年 (万吨标准煤)
时间序列法	5913	6435
人均能耗分析法	5966	6500
部门分析法(9%经济增速)	5600	5850
部门分析法(10%经济增速)	5850	6250
部门分析法(11%经济增速)	6000	6500

(二)能源供应潜力

1. 煤炭

“十一五”时期，我市煤炭供应主要取决于煤炭需求。虽然我市煤炭供应也受国家总体煤炭供应及其运力紧张态势的影响，但从我市情况来看，2010 年煤炭供应尚可保证 3000 万吨左右。

考虑到受环境约束而采取的控制性措施，如首钢搬迁、焦化厂停产、市区天然气替代煤炭，同时适当考虑远郊区县燃煤使用的增长，2010 年我市煤炭消费总量趋于减少，供应压力将有所缓解，因此，通过资本掌控资源和充分调动各方运输能力，可以保证我市的煤炭供应。

2. 天然气

陕京一线设计能力为 33 亿立方米/年，规划向北京年输气量为 24 亿立方米，目前已经实现；陕京二线输气能力 120 亿立方米/年，2005 年 7 月底已建成通气，规划到 2014 年达产后向北京输气 58 亿立方米。中石油、中石化集团目前承诺，到 2010 年天然气供应总量为 70 亿立方米。预计 2009 年中石油建成唐山曹妃甸液化天然气(LNG)工程，但其不确定性很大，不纳入资源平衡。

3. 油品

“十一五”时期，汽煤柴等成品油还将出现较快的增长，2010 年的需求在 850 万吨左右，加上其它石油制品，预计油品总量达到 1270 万吨，在全国的油品消费量中只占很小份额，通过市场的有效配置可以满足供应。

4. 调入电力

我市将在“十一五”时期建设 500 千伏双环网,可以接受从六个方向向北京输送的电力,同时根据华北电网电源项目的建设进展,外地送入北京的电量预计到 2010 年可以达到 450—550 亿千瓦时,并存在一定的上浮空间。

5. 其它能源

到 2010 年,我市具有可再生能源 260 万吨标准煤、液化石油气(LPG)和干气等 120 万吨标准煤左右的发展潜力。继续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我市可再生能源供应量还有一定的上浮空间。

综上所述,煤炭、电力、油品和新能源的供应有一定的弹性,天然气受资源和供应能力制约,供应弹性不大。

(三)能源平衡方案

从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能源供应安全性的要求出发,按照留有余地的原则,2010 年的能源需求总量按照 6500 万吨标准煤进行供需平衡。综合“十一五”时期各类能源的资源供应可能以及相互替代性因素,强调能源发展的优质化和清洁化,合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品种的需求,2010 年的能源品种平衡方案为:煤炭 2500 万吨,天然气 70 亿立方米,油品总量 1270 万吨,调入电 480 亿千瓦时(总电量为 750 亿千瓦时),其它能源(LPG、干气和可再生能源等)380 万吨标准煤。

表 2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能源消费结构表

品 种	单 位	2004 年			2010 年		
		实物量	标准量	比重	实物量	标准量	比重
能源总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5140	100%		6500	100%
其中:煤炭	万吨	2942	2265	44.1%	2500	1920	29.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7	328	6.4%	70	850	13.1%
油品(汽煤柴重和其它油品)	万吨	914	1326	25.8%	1270	1850	28.5%
调入电	亿千瓦时	308	994	19.3%	480	1500	23.1%
其它(LPG、干气、焦炭和可再生能源)			227	4.4%		380	5.8%
注:总电量	亿千瓦时	510			750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把能源安全放在核心地位,把能源节约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以技术进步为支撑,适度超前地强化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建立起以电为主,煤、气、油为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补充,多元互补、多方供应、协调发展的优质化能源结构,为首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的能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能源环境经济协调发展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在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前提下,既注重环境效益,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优质化,又要注重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实现能源环境经济协调发展。

2. 突出重点,确保能源安全

保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在“十一五”时期乃至更长的时期内,是北京市能源发展的首要任务。建立稳定的资源供应渠道;完善稳定的多元化供应体系;强化能力建设,确保资源安全;建立能源储备设施和能源供应的预警体系,应对突发事件,保证能源安全。

3. 开源节流并重,节能优先

在稳定能源供应的条件下,将节能作为战略方针长期予以贯彻,发展节能型产业,倡导节能型的生活方式,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目标。

4. 统筹城乡,和谐发展

统筹城乡能源发展,不断缩小郊区和城区能源供应和消费水平的差距。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向郊区倾斜,增加向郊区的清洁能源供应,完善郊区能源供应体系,重点提升新城能源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引导农村地区升级传统能源供应消费模式,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多种方式并举解决农村能源问题;进一步加大郊区煤炭、电力等能源设施建设的力度,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示范项目,不断优化全市能源利用布局。

(三)能源发展和节能目标

“十一五”时期,能源多元化发展初具规模,初步建立安全稳定的能源供应体系,确保奥运场馆能源设施建设,满足全社会和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主要产品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十一五”期末万元 GDP 能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

到 201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6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优质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达到 70%以上,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力争达到 4%。

四、能源发展重点和措施

(一)确保能源安全

1. 加强能力建设

建立能源的多元化供应体系。争取中央的政策支持,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建立华北五省市能源协作互动机制。加快电网、天然气管网、供热管网、成品油储运设施等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市内能源接收体系。建立远郊区县清洁煤储存基地、天然气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等能源应急储备。

(1)电力

外部电源。通过合作、共建、直接投资建设,掌控外部电力资源。到 2010 年,在内蒙古、山西、河北、宁夏等地掌握 80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资源,强化北京电网的电源支撑。

外部电网。争取中央和华北电网公司的支持,确保“华北电网保京津唐,京津唐电网保北京”战略思想实施。按照确保北京电网安全稳定的原则,协调华北电网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华北受端电网,形成坚强的华北主干网架;把山东电网和河北南网融入华北电网;构建京津唐大环网,以区域联网保证北京电网的安全稳定;着手研究大型电厂直接接入北京 500 千伏环网工作。

本地电源。建设太阳宫、郑常庄、电子城、亦庄 4 座天然气热电厂和三热天然气调峰电厂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厂若干座,新增总装机容量达到 220 万千瓦以上。

本地电网。完善以 500 千伏环网为基础架构的本地电网。在现有的昌平、顺义、房山、安定 4 座 500 千伏变电站基础上,增加门头沟、通州 2 座 500 千伏变电站,形成 6 个不同方向的外来电力接收通道,降低供电风险;建设城北等市区 500 千伏变电站,新增 40 座 220 千伏变电站、15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确保 220 千伏变电站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方向的电源;加强中压配电网建设和推进分布式电源的建设,提高用户的应急能力和可靠性。

(2)天然气

气源。依托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引进国外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的工作,尽快实现天然气多气源供应,增强供应安全性。继续完善陕京二线输气工程;抓紧建设唐山曹妃甸液化天然气(LNG)一期工程(600 万吨/年),“十一五”期末力争实现西部气源和东部 LNG 两方供应。

储备设施。建设华北油田地下储气库；结合曹妃甸液化天然气码头的建设，增加调峰储备库容；开展北京市内地下储气库的勘探研究工作。

市内管网工程。建设市内配套接收设施，重点保证六环路 4.0MPa 高压环网及配套工程的实施，加快推进郊区县天然气供应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天然气输配系统。配套建设天然气场站工程；新建、改建天然气管网工程约 2000 公里。重点用户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建设双燃料供应系统，提高用户的应急能力。到“十一五”期末，天然气高日接收能力达到 6000 万立方米以上。

(3) 煤炭

煤炭供应。加强与山西、内蒙古、河北等产煤基地的区域合作与联系，支持京能集团、京煤集团等能源企业控股、参股外地煤矿，通过资本掌控资源，确保煤炭供应安全。完善公路、铁路煤炭运输系统，畅通煤炭输送渠道。

煤炭储备。以企业为主，提升电煤储备能力。远郊区县（昌平、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各建设 1—2 处清洁煤加工和储备基地，解决其清洁煤供应问题。集中燃煤锅炉房适当增加存煤量，提高应急能力。

煤炭管理。加强煤炭统一管理，促进清洁煤供应。初步建立全市清洁煤统一供销体制；研究和制定推广清洁煤利用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实施力度，增强锅炉尾部烟气治理效果。

(4) 供热

热源建设。加快建设太阳宫、郑常庄等集中供热热源，完善热网，改善工况。在中心城 20 吨/时以上（含）燃煤区域供热锅炉房的基础上发展燃煤燃气锅炉房联合供热方式，加快锅炉的脱硫、除尘改造，达到使用年限的逐步改用清洁能源；继续对 20 吨/时以下燃煤小型锅炉房实施改用清洁能源工程。研究高碑店热电厂二期扩建以解决市区热源紧缺以及应对天然气供应不足问题；研究高井电厂和三热电厂“以大代小”提高发电和供热效率问题。近郊新城新建建筑主要使用清洁能源采暖，旧有建筑适当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燃煤供暖锅炉禁止原煤散烧，推广使用清洁煤技术和脱硫、高效除尘等净化技术。昌平、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远郊区县发展以清洁煤技术为主的区域集中供热。积极推广热泵、分布式能源等新技术供热。到“十一五”期末，全市供热面积达到 6.5 亿平方米左右，其中：城市热力供热面积达到 1.2 亿平方米，天然气锅炉供热面积达到 2.8 亿平方米，燃煤锅炉供热面积（以清洁煤集中供热为主）达到 2.1 亿平方米。

热网建设。市区新建热网干线约 90 公里，建设通州区三河热电厂供热管网。

(5) 油品

油品供应。协调中石油和中石化充分调度资源，保障北京成品油市场的供应。根据成品油市场运行状况，积极协调市场供应量。提高燕化的生产能力，作为我市成

品油市场供应的重要储备手段,保证在紧急状况下及时的资源投放。配合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车用燃油质量。

储运设施。“十一五”时期,建设六环路成品油输送管道,配套扩建、迁建长辛店、黄村、通州、顺义和沙河等油库,逐步关闭五环内库容较小、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油库。建设自燕化至首都机场的航空煤油输送管道,扩建首都机场航煤油库。结合京津冀地区成品油输送管道的建设,增加储备油库 3—4 座。

(6)能源设施建设投资估算

表 3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主要能源项目投资汇总(亿元)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电力	电源及电网	900
天然气	气源和输配管网	110
煤炭	煤矿和清洁煤加工、储备基地	40
供热	城市热力和清洁煤集中供热	300
油品	成品油储运设施	20
合计		1370

2. 建立安全预警和应急体系

(1)加强市场监测,建立快速反应的经济运行调度中心

按照“统筹平衡、监测预警、调节需求、重点保障”的原则,完成全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建设,整合全市煤、电、油、气、热等资源的信息,及时准确判断经济运行状态和发展趋势。实现运行管理制度化,运行监测信息化,预测预警规范化,进一步提高我市能源供应系统的应急预防与处理能力。

(2)健全煤、电、油、气、热等能源品种的应急预案

研究组建全市统一的能源应急指挥中心,坚持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的突发事件处置原则,完善能源调度应急预案,提高应变能力。

电力:提高电力系统的应急能力,有效应对电力系统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理、善后恢复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和社会影响。当电力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处理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迅速抢修,及时恢复供电。不断完善和落实“黑启动”预案,提高系统恢复的可靠性,缩短事故停电时间。

天然气:针对上游气源、长输管线发生灾害性事故或因气候原因造成的天然气供应短缺状况,随时同上游供气方、各大天然气用户保持密切联系,通过气源和负荷调度,尽力降低损失。对于本市供气管网发生的紧急事故,分别制定不同的应急预案组

织抢修,并采取临时气源应急保障措施。不断提高燃气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市民的防灾减灾意识。

供热:依托能源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冬季供热预警应急机制,解决各类影响居民正常采暖的紧急情况。针对供热燃料紧张的情况设置协调机制,组织煤炭、天然气的调配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寒冷天气、不稳定因素设置供热动态预警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建立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加快灾后恢复速度。

(二)优化能源结构

按照“优质化、可持续、经济合理、因地制宜”的调整原则,不断提高优质能源在总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质能源比重由 2004 年的 54% 提高到 2010 年的 70% 以上。其中煤炭由 2004 年的 44.1% 下降到 2010 年的 29.5%;外调电由 19.3% 提高到 23.1%;天然气由 6.4% 提高到 13.1%;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由 1% 力争提高到 4%。

1. 大力发展电力、天然气

加快生产和生活电气化进程,合理、科学、高效用电,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加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高工业用电效率;积极推广热泵采暖等用电新领域。

按照“扩大用量,拓展领域,综合利用”的原则,加大替煤力度,适度发展燃气热电厂,适当增加工业用气和夏季空调制冷用气,开展天然气梯级有效利用,推进分布式能源系统。

2. 控制煤炭总量,加强清洁化管理

实施“总量控制,分区发展,全程管理,清洁高效”的举措,改善燃煤利用结构,控制燃煤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持电厂用煤基本稳定或有所增加;削减焦化厂和首钢炼焦用煤 332 万吨;削减城八区 20 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房(供热面积 7000 万平方米)供热用煤 200 万吨;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关停并转”一批高耗能、高污染的小型工业,降低工业和其它产业用煤总量。到 2010 年煤炭消费量可以控制在 2500 万吨左右,其中电厂用煤 1150 万吨、产业用煤 550 万吨、采暖用煤 480 万吨、炼焦用煤 170 万吨、农村生活用煤约 150 万吨。

市区控制燃煤发展,只保留或适当增加电厂用煤,取消分散燃煤锅炉房用煤,保留有改造条件的 20 吨/时以上集中锅炉房用煤;近郊新城控制燃煤新建设施;远郊新城主要发展清洁煤集中供热。

表 4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煤炭控制调整方案

项目	2004 年		2010 年	
	用煤量(万吨)	比例	用煤量(万吨)	比例
电厂用煤	1215	41%	1150	42%
炼焦用煤	502	17%	170	7%
产业用煤	699	24%	550	26%
采暖和生活	526	18%	630	25%
合计	2942	100%	2500	100%

3. 加快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重点扶持、政策配套”的原则,到 2010 年,实现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量 260 万吨标准煤/年。其中,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达到 200 万吨标准煤,重点发展地热能、太阳能热利用、生物质能和风能。

到 2010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20 亿千瓦时,占全市用电总量 2.6%左右,新建固体生物质发电 12 万千瓦,改造小水电站 5 万千瓦,延庆风力发电 10 万千瓦。实现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 4000 万平方米,约占全市总供热面积的 6%,其中地热采暖 500 万平方米、地源热泵采暖 3500 万平方米。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540 万平方米,发展农村户用高效生物质颗粒燃料 10 万吨。

表 5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

项目	规模	发电量 (万度)	折合标准煤 (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一)发电				
1. 风电场	10 万千瓦	20000	6.5	80000
2. 光伏发电	0.3 万千瓦	450	0.2	13500
3. 畜禽养殖场沼气发电	3 万千瓦	16500	5.4	12000
4. 垃圾填埋气回收发电	1 万千瓦	7200	2.3	14500
5. 垃圾焚烧发电	10 万千瓦	72000	23.4	136000
6. 固体生物质发电	12 万千瓦	72000	23.4	55200
7. 小水电改造	5 万千瓦	8675	2.8	5000
合计		196825	64.0	316200
(二)供热/采暖				
1. 地热采暖	500 万平方米		10	85000
2. 热泵	3000 万平方米		56	350000

项 目	规模	发电量 (万度)	折合标准煤 (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 太阳能热水器	540 万平方米		64.8	540000
4. 生物质颗粒燃料	10 万吨		4.6	4600
合计			135.4	979600
(三)生物液态燃料				
餐馆厨房地沟油制生物柴油示范	0.5 万吨		0.7	1500
总计			200.1	1297300

(三)统筹城乡能源发展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的战略布局,能源建设向新城和农村转移。

完善郊区电网体系,增强电力供应能力和提高供电安全性。十个远郊区县 220 千伏变电站由目前的 14 座增加到“十一五”期末的 26 座,其中 3 个重点新城中,顺义由目前的 2 座增至 4 座,通州由 3 座增至 4 座,亦庄由 1 座增至 2 座;其它远郊区县至少每区建设一座 220 千伏变电站。

进一步提高近郊新城天然气供应水平;远郊新城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管网,解决生活用气;在天然气管网尚未覆盖的地区,鼓励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炊事能源。

提高郊区供热能力。建设通州区三河热电厂供热管网,远郊新城(昌平、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发展清洁煤技术的区域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远郊区县的中小城镇实施清洁煤或生物质型煤的集中供热和联片供热。

改变农村现有落后的能源利用方式。积极推广液化气、清洁煤、天然气使用,鼓励生物质能、太阳能利用。增加液化石油气和优质型煤的供应,适当供应农民生活用气,推广太阳房建设和太阳能热水器的使用,建设大中型沼气设施,支持生物质能的集中利用。

五、能源节约重点工作和任务

实施节能优先战略,以产业调整为依托,以技术进步为手段,以法规建设为保障,以工业和建筑节能为重点,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节约型社会。在全市开展节能教育和宣传,增强全社会的节能意识、节能责任感和对能源的危机感;政府机构带头节能,形成全社会自觉节约能源的风气。

(一)继续实施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

加强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发展“双高双低”产品,淘汰和禁止高耗能产业和产品的发展;按计划实施高耗能企业的改造,搬迁首钢、停产北京焦

化厂、“关停并转”一批经济效益差的小型高耗能工业企业,建材行业控制水泥年产量在 1000 万吨左右。依法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测;在五大高耗能行业中推广应用变频调速等新技术;推广使用节能设备和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改造工业锅炉系统,提高锅炉效率,提升水泥、化工、发电等行业的余热回收利用水平。

(二)大力推进建筑节能

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 65% 的设计标准;对现有建筑逐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立和完善节能建筑监理、验收机制和市场准入制度。

1. 政府机构节能

政府机构和政府投资项目在围护结构、采暖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方面带头采用节能设计或节能产品;制定《北京市政府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机构能耗定额》,明确每个政府机构节能目标和主要措施;各级政府部门签订“节能责任书”,对政府机构所在建筑进行节能诊断和改造。到 2010 年,完成 40% 的政府机构办公建筑面积节能改造。

2.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

加强公建节能管理,积极推动既有公建的节能改造。对全市大型公共建筑执行合理用能配额管理,从设备选型、安装到系统调试及运行实施全过程管理;新建和既有大型公建用能,按照不同耗能环节,积极推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管理。通过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工具,调动各种社会力量,降低商业建筑能耗。

3. 居住建筑

对既有建筑逐步实施节能改造。把建筑“平改坡”作为启动既有住宅节能改造示范,2008 年前完成既有住宅的节能改造试点,同时编制既有非节能建筑有关投资融资、居民补偿、激励政策、管理规定等的节能改造草案;2010 年前,完成 25% 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住宅和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电梯等各类节能设备;实施能效标识制度,严格控制不符合能效准入标准的家用电器在北京市的销售和生产。

4. 采暖系统节能

对既有锅炉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对于新建锅炉房,推广使用高效低污染锅炉,使用先进的管网平衡调节技术。

5. 绿色照明工程

实施“北京市(百万支)绿色照明工程方案”,在全市公共建筑、大中型企业和道路照明等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和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基本消灭白炽灯。已安装使用节能灯的部门,推广使用技术成熟的照明节电器或节电系统。

(三)加强交通节能

1. 发展城市公交和环保型小排量汽车

发展城市公交和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加快淘汰能耗高、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辆。

2. 示范推广燃油节约和替代项目

配合国家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示范、试点,完善现有的配套技术,重点支持燃油添加剂、清洁剂和醇类替代燃料等具有广泛节约和替代前景的生产技术。

3. 改善北京路网和路口节点布置

改善北京路网和路口节点布置,创造顺畅的道路交通条件,减少机动车拥堵,节约燃油,减少污染。

(四)完善管理节能

完善节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根据国家节能法修订并完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出台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价和审查办法;强化节能奖惩机制;研究制定节能强制标准和建立能效标识制度。加强政策导向和信息引导,营造有利于节能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

强化节能监管。建立节能监察队伍,依法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用能定额管理和监测;加快建筑供热计量和收费制度改革。

加大节能宣传和服务力度。加大节能宣传和服务力度,培育节能服务市场,推行企业能源绩效合同管理,发挥节能医生的作用;评选“节能之星”,从娃娃抓起,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把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融入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中,形成全社会自觉节约的新风尚。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改革政府管理体制

通过中央政策和行政手段的支持,协调华北五省能源资源配置和调度,确保北京市能源资源供应;建立能源管理协调机构,制定全市能源战略规划和能源政策,统筹协调不同种类能源的发展;按照“政监分离”的原则,研究组建专业性的能源监管机构,依法对电力、天然气等部门实行独立监管。逐步建立能源信息系统。

(二)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

通过特许经营等形式打破垄断,逐步开放能源市场。逐步实现天然气分压分区供应相互竞争的局面;深化和完善城市热力和供热的市场化改革;净化煤炭供应市场,形成相对统一的煤炭供应市场体系。

(三)多方筹集资金,保证重点项目实施

改革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方式、多

种渠道筹集资金,吸引社会资本,与政府投资一起发挥作用,保证能源重点项目的实施;推进项目贷款银行招标、代建制等工作,降低融资成本。研究和制定投融资鼓励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展。

加大郊区县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统筹协调城乡能源发展。

(四)改革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对电力和天然气等具有垄断特征的能源产品实行合理的价格监管;形成有利于能源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价格结构和比价关系;拉大峰谷差价、实行差别价格、推行季节性价格,促进能源供需平衡、能源节约和合理使用,稳定能源市场。

(五)制定和完善能源法规和标准

研究制定电网、热网、天然气管网供应系统安全标准;研究制定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完善节能地方法规和一系列节能标准,研究制定煤炭、电力、天然气、热力和油品供应的预警和应急方案。

(六)加大宣传力度

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发挥政府的表率作用,加强宣传能源科普知识,宣传节能降耗对促进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宣传推广先进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通过多种方式向公众提供能源节约的具体方法。让公众充分认识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节约意识,增强节约能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身体力行地节约能源。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06〕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目 录

序 言	(31)
一、“十五”发展回顾与总结	(31)
(一)发展基础	(31)
(二)现状问题	(33)
二、“十一五”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33)
(一)发展机遇	(33)
(二)面临挑战	(34)
三、“十一五”发展的基本思路、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	(34)
(一)基本思路	(34)
(二)指导方针	(35)
(三)发展目标	(35)
四、“十一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36)
(一)狠抓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推进节约型城市建设	(36)
(二)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38)
(三)全面提升产业生态化水平,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	(38)
(四)加大绿色产品推广,转变传统消费方式	(40)
(五)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产业,提高废旧物资资源化水平	(40)
(六)搞好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带动整体发展	(41)
五、保障规划实施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42)
(一)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标准体系	(42)
(二)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43)
(三)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投入	(43)
(四)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协同合作	(44)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节约意识	(44)
六、“十一五”发展的重点工程与项目	(45)

序 言

循环经济是对以“大量生产、大量排放、大量废弃”为特征的“资源—产品—废弃物”单向式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建立在“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循环过程基础上,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在北京步入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能源、水、土地等资源供应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形势日益严峻。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城市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缓解本市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也是北京建设“国家首都、国际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和举办“绿色奥运”的迫切要求。

本规划以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根本出发点,遵循系统性、操作性、相关性三个基本原则,统筹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狠抓资源节约和资源再生两大要点,从循环链条的“生产—消费—再生利用”三个环节展开,按照建设“节约型城市”的基本要求,结合北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提出了本市“十一五”期间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2)《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3)北京市《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城市规划纲要及2005年行动计划》;
- (4)《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规划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规划适用范围为北京市行政辖区,规划实施期限为2006年~2010年,远期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基准年为2005年。

一、“十五”发展回顾与总结

(一)发展基础。

1. 经济实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十五”期间全市GDP年均增速约为12%,2005年GDP达到6814.5亿元,市民收入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地区水平。产业结构优化与空间布局结构调整取得了阶段

性成果,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6.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高达 30.3%,初步形成以 CBD、金融街、王府井西单中心商业区等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和以中关村科技园区为主体的高技术产业聚集发展基地。

2. 节约措施不断深化,清洁生产取得成效。

在节能方面,“十五”期间,万元 GDP 能耗年均降低 5.9%左右,2005 年降至 0.80 吨标准煤,以能源消耗的低增长支持了 GDP 的高速增长。

在节水方面,强化节水管理,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十五”期间,万元 GDP 水耗年均降低 20%左右,2005 年降至 50.1 立方米;200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1%,有节水设施的农业灌溉面积发展到 460 万亩;2005 年共实施节水措施 56 项,工业用水比上年减少 15%。

在节地方面,“十五”期间,通过清理整顿开发区用地和查处违法用地,共退回土地 1.46 万公顷,复耕土地 1.17 万公顷,完成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阶段性工作。

本市 1993 年就开始推行清洁生产试点工作,截止到 2004 年底,全市多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实施了清洁生产,有 91 家工业企业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大幅减少了工业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

3. 重视资源回收利用,生态建设取得进展。

多年来,北京一直重视对废弃资源的回收利用,逐步完善回收网点建设,并加强对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引导,推进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塑料再利用等示范项目建设。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面,也积极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以及煤矸石、尾矿的综合利用。

“十五”期间,北京完成绿化造林 20 多万公顷,90%以上的宜林荒山实现了绿化。营造防风固沙林 1.3 万多公顷,五大风沙危害区得到有效治理,初步形成以绿色生态走廊为骨架,点、线、面、带、网、片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2005 年全市已有各级自然保护区 20 个,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

4. 科技水平迅速提高,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科技是发展循环经济的根本驱动力。北京地区集中了大量的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具有丰富的科技资源优势。清华、北大等几十家大学都设有资源、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煤炭、有色、建筑等产业技术中心都集中在北京。近年来,以中关村为核心在浅层地热能利用、新能源技术、城市污泥无害化等循环经济发展领域取得一批科研成果,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市场领先的技术研发型企业。

5. 明确城市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发展战略。

新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提出了北京作为“国家首都、国际

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的发展定位。明确将北京市划分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四类区域,实施不同功能区分区发展战略,这为北京按区域的不同侧重点分类发展循环经济奠定了基础。

(二)现状问题。

1. 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加剧。

随着人口持续增加,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能源的消费量和土地占用量不断加大,使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37.4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8,地表水的资源开发率高达86%,地下水过度开采;2005年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522万吨标准煤,居全国城市第二位;我市能源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土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人均土地资源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6。

2. 环境压力不断加大。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废弃物产生量持续增加,2005年生活垃圾排放总量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达到537万吨、1230万吨,比“九五”末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市污水排放总量为12.79亿立方米,处理率仅为53.9%。五大水系河流有55%的河流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可吸入颗粒物超过国家标准42%,有57天臭氧浓度超标。

3. 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仍然较低。

2005年全市废纸利用率仅10%,旧轮胎翻新量仅占可翻新量的4%,80%的电子废弃物由个体商贩自行进行处理。全市垃圾处理填埋方式占90%,占地面积达327公顷,占用了大量的土地资源,焚烧和堆肥处理率仅为2%和8%。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总量及技术水平急需提高。

4. 粗放式发展还在延续。

虽然我市万元GDP能耗、水耗水平在全国处于前列,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节约潜力仍然很大。工业领域电力、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五大行业的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仍然较高。产业聚集度、耦合度较低,高污染、高耗能、低附加值行业尚未完全退出,增长方式亟须转变。

5. 市民节约意识有待加强。

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绿色消费方式是循环型社会的基本标志,是发展循环经济不可或缺的环节。但目前市民节约意识仍然不高、绿色消费意识淡薄,过度消费现象较为普遍,垃圾分类措施落实较差,生活垃圾分类率仅为15%。“十一五”期间,市民参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程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十一五”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国家将资源节约作为基本国策。

新的历史时期,国家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将资源节约作为基本国策,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2005年11月,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启动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把北京确定为中国首批试点的十个城市之一,这既对北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更为推动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 举办奥运助推北京循环经济发展。

为保障绿色奥运的成功举办,政府加强了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可再生能源利用、再生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各项活动。奥运会的举办引起了国内外企业界的高度关注,吸引了众多企业的投资。这对北京建设节约型城市、发展循环经济起到了强大的助推作用。

3. 国际产业升级转移有助产业结构调整。

“十一五”时期,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跨国转移加快,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增强,为北京在更高层次上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发展总部经济,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面临挑战。

1. “宜居城市”提出更高要求。

北京已经明确的“宜居城市”战略定位追求城市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宜居城市不仅要求创新城市建设和管理模式,能够为市民提供便捷的交通条件、清洁的能源供给、绿色的产品消费和生态的住宅小区等,更对城市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

2. 国家首都率先垂范提出更高要求。

北京作为国家首都,是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一个拥有约1500万人口的特大型城市,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大都市特征凸显。在全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实践中,需要北京先行垂范,贯彻国家战略意图,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北京市作为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城市,也对北京发展循环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十一五”发展的基本思路、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思路。

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为根本,以优化资源结构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法治建设和加强监管为保障,按照政府大力引导、市场有效驱动、公众积极参与的原则,从生产、消费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入手,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发展

循环经济的长效机制,把北京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二)指导方针。

“十一五”期间,北京发展循环经济将依照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为根本,以资源节约和再生利用为突破口,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加快生产、消费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通过提升产业生态化水平、积极培育再生资源产业,构筑“循环生产体系”;通过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和大力推广绿色产品,转变消费观念,构筑“绿色消费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完善法规标准、强化执法监督、倡导节约风尚,构筑“综合保障体系”。逐步形成政府大力引导、市场有效驱动、公众积极参与的运行机制,全方位推进本市循环经济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北京节约型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水平位居国内前列;产业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环境负面影响大幅降低;关键领域的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建立起发展循环经济的机制和框架,经济增长方式有较大转变,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

1. 能源和水资源节约取得明显成效。

万元 GDP 能耗比“十五”末期下降 20%以上;新建居住建筑全部实现 65%的节能设计标准;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翻两番,达到 260 万吨标准煤;万元 GDP 水耗比“十五”末期下降 2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3%;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社会用水低增长。

2. 产业和园区生态化水平较大提升。

到 2010 年,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实行清洁生产;形成完善的产业筛选评价机制,冶金、炼焦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基本退出;完成 3~5 个生态示范园区建设;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8.4%,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到 2010 年,工业耗能占全市的比重下降到 45%以下,初步建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生态产业体系。

3. 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建成覆盖全市,方便、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力争 2010 年,二次电池回收率达到 30%,废塑料回收率达到 60%以上,废旧轮胎回收率达到 70%,废旧家电回收率达到 80%;实现年 60 万吨的再生纸生产能力,年 300 万条的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能力,年 300 万台的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

4. 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到 2010 年,城市六环路以内主要河湖水体基本还清,中心城区和新城城市水系水质达到国家标准,下游水体水质明显改善。中心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中心城和新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5. 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基本形成。

基本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标准体系,建成资源节约利用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科技支撑体系和市场准入制度;培育本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设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循环经济试点区(县)。

四、“十一五”发展的主要任务

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十一五”期间,坚持开源节流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逐步逐项推进循环经济建设工作。

(一) 狠抓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推进节约型城市建设。

加快资源节约型城市建设,以节能、节水为重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资源使用总量。

以建筑节能作为节能工作突破口,完成百分之百市、区政府机关的节能诊断改造,百分之百大型公建的节能诊断,百分之百重点耗能企业的能耗监督检查。

按照“农业节水是关键、工业节水是重点、社会节水是基础”的思路持续强化节水工作,并加快发展循环型水务,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社会用水低增长。

1.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建筑节能重点突破。政府机构,特别是市级政府机关率先垂范,大力加强节能管理工作力度,推行有效的节能措施,到 2010 年基本完成政府机构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全部采用 65% 的节能设计标准,从源头对新建重点用能项目进行合理用能评价。现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开展节能诊断,逐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实行用能分类计量和用能定额管理。大力推广节能材料、技术和产品的使用,鼓励建筑的生态设计和生态改造。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在全市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和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基本消灭白炽灯。已安装节能灯的部门推广使用照明节电器或节电系统。

持续推进工业节能。限制高耗能企业和产品的发展,关停并转一批小型高耗能工业企业;加强对冶金、石化、建材、化工和电力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监管,对用能超限额的企业限期治理,并执行超限额加价收费,将节能审计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完善专家库,建立项目预备库,加大推动力度;严格执行产品单位能耗指标和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加快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升级改造步伐,推进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

和工业电机系统节能,注重余热余压利用和能量系统优化,提高工业的能源利用效率。

发展节能型交通运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并改善路网和路口节点布置,创造畅通的交通条件;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大力发展节能型交通运输工具,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开发燃料电池机动车、混合动力机动车等技术,推广清洁燃料、节油技术和产品;加快淘汰国 II(含国 II)标准以下的机动车辆。

2. 厉行水资源节约。

农业节水。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鼓励农业灌溉使用再生水,推广郊区集中供水,推行计量管理和定额管理。到 2010 年,95%农业灌溉面积实现节水灌溉。

工业节水。严格执行工业计划用水,对高耗水行业企业实行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型生产工艺设备;以亦庄节水型工业园区为试点,带动全市工业节水水平的提高。

社会节水。加强对宾馆、饭店、商厦等大型公建以及洗车、洗浴等行业的用水定额和制度管理;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实施阶梯水价和分类水价政策,推动节水型社区建设。

发展循环水务。加强保护水源地,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高水质;减少输水管网漏失率,提高输水效率;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和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在全社会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发展再生水回用和雨洪利用,建设雨水渗蓄工程。

3. 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坚持集中紧凑发展模式,以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和盘活土地存量作为节地工作的基本方针,分区引导与管制土地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推进土地整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010 年市域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500 平方公里以内。

优化配臵土地。统筹管理城乡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合理确定城市不同地区的开发强度,高效、集约建设开发区。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基本农田连片保护区。完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推进土地整理。围绕产业布局与区域功能结构调整、旧村改造等采取有效方式盘活存量土地,推进现有农村居民点、耕地和独立工矿用地的资源整合;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利用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技术,恢复已破坏的土地资源。

土地储备和开发。健全土地储备制度,加大一级开发力度,对有收益的基础设施用地逐步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地下交通、人防等公共设施系统,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4. 大力节约原材料。

加强建材等重点行业的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和鼓励使用再生材料,减少损失浪费,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延长材料使用寿命和节约木材,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提高材料强度和使用寿命;实施节约包装材料的政策措施,严厉禁止过度包装,从市场价格入手出台规范性意见;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二)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充分利用北京的科技、资金资源优势,加快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制订鼓励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技术研发,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

1. 大力发展太阳能。

重点在城市建筑上推进太阳能的应用,新建筑从设计入手,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既有建筑结合城市“平改坡”工程试点使用太阳能。实现“绿色奥运”承诺,支持奥运场馆、奥运村使用太阳能。结合新农村建设开展太阳能采暖照明示范工程,在城市园林景观、道路等公用场所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照明。实现年推广使用 1 万盏太阳能灯,年推广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

2. 推广热泵技术。

政府机构、医院、学校等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有条件的要优先使用地能热泵技术;鼓励大型公建和住宅小区利用地能热泵技术供暖、制冷。实现到 2010 年,热泵系统供热面积达到 3000 万平方米以上,对解决边远、独立区域供暖、制冷起到积极作用。

3. 重视发展风力发电。

加快延庆康西地区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实现本市风力发电的重大突破。到 2008 年达到 5 万千瓦的发电量,实现“绿色奥运”的承诺,到 2010 年完成 10 万千瓦发电规模建设。

4. 积极发展生物质能。

针对远郊区县生物质能较为丰富的特点,积极推广固化成型、沼气利用、焚烧发电、秸秆气化等方式的生物质能利用,逐步改变农村燃料结构,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加快生物质固化成型、生物质热电厂以及小型生物质气化炉等示范项目的建设,探索大面积推广农作物综合利用的可行性;鼓励开展畜禽污粪的集中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蟹岛、留民营村的沼气利用经验。

(三)全面提升产业生态化水平,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

以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率为核心,围绕产业、企业和园区三个层面,逐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试点建设生态产业园区,构建生态产业体

系。

1. 逐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实施产业项目综合评价,完善项目筛选的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把土地投资强度、投入产出效率和水耗、能耗、环境要求等指标作为审核项目和提供土地的重要依据,严格限制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项目。

充分发挥农业的生态涵养作用,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旅游观光农业,实施生态农业工程。

进一步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对部分需要淘汰的产业实施有序退出,积极发展具有废物消纳、再生加工能力的补链补环产业。提升建筑业的产业化水平,积极开发成套技术和装备,努力实现工厂化施工,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大力发展信息、教育、文化等体现国际大都市特色的现代服务业。推出绿色服务业评价标准体系,积极推进面向环境服务业的发展,以保证服务业生态化的顺利进行。

对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实施有序退出,探索按照不同功能区域实施产业发展政策,着重促进新城发展协调区和生态涵养发展区的产业调整和转移,引导产业向重点功能区和专业园区集聚。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逐步推进并完成我市强制性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监督和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奖惩措施。发布并推进实施《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资金支持使用细则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细则,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深入开展各行业的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削减废弃物的产生量,促进资源使用的减量化、无害化。

工业领域,重点推行对石化、建材、化工、电力、医药、电镀、冶金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产品的生态设计和生产,用节约、环保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都市产业。

建筑业领域,大力推行建筑节能标准,鼓励建设施工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做好资源综合利用,推广建筑生态设计和使用绿色建材。

服务业领域,重点针对宾馆饭店开展清洁生产示范,推进节能、节水的技术改造,严格限制过度包装和减少一次性产品的使用,逐步推广经验。

农业领域,重点是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禁止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防止农业环境污染。

3. 加强产业园区生态建设。

积极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促进园区开发机构转变经营模式,大力发展资源环境方面的服务型业务,鼓励园区基础设施共享、企业间副产物交换、能量

梯级利用和废物、废水逐级利用,并根据园区物流、能流需要,引入补链企业,完善产业生态链,最终实现园区资源消耗最小化和零排放。

对在建工业园区进行生态型规划设计,明确园区产业链体系;统筹安排基础设施的建设,集中供热,能量梯级利用,集中治污;对入园企业实施严格的准入标准;建立信息沟通和协调机制,实现信息的收集、处理、共享和发布,全面提升工业开发区的生态化水平。

推进农业生态园建设,坚持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形成由农、林、牧、渔业及其延伸的农产品业之间通过废物交换、循环利用、要素耦合及产业生态链等方式形成产业共生体系,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

(四)加大绿色产品推广,转变传统消费方式。

以产品的销售和消费环节为重点,以政府采购为切入点,大力推广绿色标识产品,规范和鼓励产品的再利用,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新消费方式。

1. 政府带头实行绿色采购。

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与示范作用,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目录基础上,制订本市政府采购目录,明确采购标准,发布采购清单,逐步细化采购品种。政府部门应优先采购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循环使用的产品、通过环保认证的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和节材的产品。

2. 推广绿色标识产品和倡导公众绿色消费。

细化绿色认证产品种类,大力推广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绿色和有机标志食品,完善绿色产品标识制度,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提高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培育理性消费与清洁消费的观念,鼓励居民购买、使用再生标识产品;增强反复利用意识,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抵制产品的过度包装等奢侈浪费行为;培养公众自觉的节能、节水和垃圾分类意识等消费习惯。

3. 鼓励和规范租赁业、修理业的发展。

规范和鼓励租赁业、二手交易市场的发展,通过规范市场和政策扶持,推动二手商品市场建设,发展租赁中介机构,重点发展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积极促进修理业的发展,建设全市布局合理、便民利民的维护修理网点系统,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优先培训和吸纳本市下岗职工就业,扩大和提高维护修理队伍的规模 and 水平。通过提高产品的重复使用次数、使用效率和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形成修旧利废、减少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产业,提高废旧物资资源化水平。

积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通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建设再利用工

程,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和形成规模化再利用能力。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置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中心城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水平。

1. 建设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遵循“政府引导,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市场化运作,引进专业化物流、分拣”的基本思路,大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再生资源的回收和环境的保护。对于废旧家电、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建立专用的回收渠道;以“方便、快捷”的思路,规范、完善、探索多种形式的社区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建设;在新建小区中合理放置回收站点。到201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再生资源行业的组织化、规范化、规模化水平。

2. 促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

大力培育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针对本市日益增多的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废纸、废塑料等物资,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提升加工利用水平,不断改造升级;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技术先进、具有投资实力的企业建设规模化的处理和再生利用项目;鼓励再生资源利用重点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攻关,推进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对再加工企业的监管,并加快制定再生资源产品标准,推行产品“再生标识”,营造良好的再生产品市场消费环境;在部分产品领域探索推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

3.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降低最终处置量。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根据分类收集示范街道、小区的经验,继续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出台垃圾分类品种指导目录,完善社区分类收集设施,引导居民按不同垃圾处理方式进行垃圾分类;在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行纸张及办公耗材的分类回收;完善运输网络建设,实现分类运输;加快推进远郊区县特别是农村的垃圾集中分选设施建设,实现垃圾集中收集,提高分类率;2010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50%。

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改变现行以填埋为主、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的单一处理方式,积极推行焚烧发电、生化堆肥等垃圾综合处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高中心城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到2010年在本市东南西北建成4个集焚烧、堆肥、填埋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处理中心,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幅降低最终填埋处置量。

(六) 搞好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带动整体发展。

“十一五”时期,选择1~2个区县,3~5个产业园区,100家重点企业,进行循环经济的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单位“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的作用,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

1. 培育循环经济试点区县。

“十一五”期间,结合功能分区要求,选择延庆县等 1~2 个具有一定发展基础和典型意义的区县,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区县建设。重点包括形成循环链条的生态工业示范工程、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以企业为单位的清洁生产示范工程、节约型社区和城镇样板工程等。

2. 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出台生态工业园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生态循环的原则,完成 1~2 个生态工业示范园的建设,1~2 个现有工业开发区的生态化改造。推广蟹岛的生态农业园建设经验,重点建设 1~2 个农业生态园。

3. 树立百家循环经济企业。

在不同行业选择重点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企业所在区县、行业或产业园区的独特优势,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重点,打造一批生态型企业。

在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废旧汽车、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进行试点,完善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再生加工、资源综合利用的示范建设,培育规模化的龙头企业,构建资源回收、处理、再生一体化的循环经济链。

五、保障规划实施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十一五”期间,遵循政府宏观引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依法管理和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抓两头,促中间”的思路,一头完善法规、标准,一头狠抓执法、监督,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加强服务、宣传教育等手段促进企业和社会各个方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障循环经济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实。

(一)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标准体系。

1. 完善法规规章体系。

针对目前我国循环经济法规薄弱的问题,“十一五”期间,加大研究工作力度,分阶段制定、出台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节能法实施办法、制定节能监察办法和节水管理办法,加快研究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合理用能评价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或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工作,规范和约束企业、社会各方面的行为,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

2.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

“十一五”期间,本市要重点围绕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制订《公共建筑空调采暖、制冷室内温度节能监测标准》、《公共建筑中央空调系统风机节能监测标准》、《北京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出台限制发展和鼓励发展领

域的目录,围绕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重点资源节约再生利用,加快制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技术标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规范)、典型产品包装材料以及关键材料定额等相关标准;研究制订绿色产品、绿色企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推进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企业认证制度。通过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指导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

3. 积极探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继续实行 GDP 能耗公报制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包括经济增长、能源和资源消耗、废弃物回收处理、环境质量、生活质量等指标的评价体系,用以衡量循环经济的建设和发展。

完善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增加包含以上各项指标的数据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建立起有效的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实现企业、科研机构、公众等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研究、认识和监督。

(二)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1. 成立城市节能执法队伍,加大节能执法力度。

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监察管理制度。成立北京市节能执法队伍,发挥“节能警察”的作用,依法加强对浪费能源的单位监督检查,依法对高耗能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新建和改造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制度,对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建设项目开展合理用能评价。

2. 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

严格禁止高耗能、高耗水和资源浪费大的产品进入本市的生产、消费领域。制定本市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重点建立节能、节水产品的筛选机制。首先从使用量大、能耗水耗高的空调、冰箱、燃气灶等家用电器和卫生洁具入手,禁止进口和销售不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三)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投入。

1. 加大政策支持,强化引导作用。

制订并落实《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研究并落实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的价格政策、财税政策,调整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完善有利于再生资源利用、重点技术攻关、节能节水产品生产和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社会等各方面发展循环经济。

2. 加大资金投入,多元市场融资。

“十一五”期间,加大公共财政对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安排资金用以促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科技研发,现有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支持试点示范工程的建设。同时加大宣传、调研、培训、奖励的投入力度,通过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投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的循环经济项目和循环经济产品。

3. 促进科技创新,构建技术支撑体系。

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优势,整合中央及市属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科技力量,组建与循环经济相关的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技术交流中心,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的组织、实施与交流,形成促进首都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研发平台。

(四)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协同合作。

1. 支持中介服务,培育“节能医生”。

充分调动中介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队伍,完善循环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体系。通过支持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壮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协调配合,共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在节能领域,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机制,培育专业化的能源服务公司,壮大节能服务队伍,充分发挥专业化公司“节能医生”的作用。建立一套类似“节能医生”的行之有效的融资、诊断、改造、管理和评价机制。

2. 加强交流合作,鼓励社会投资。

鼓励大学科研单位和企业加强与国外科研机构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交流、合作;支持循环经济相关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投资发展循环经济项目;鼓励企业之间的技术联盟、项目合作及对外引进和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循环经济研发机构。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节约意识。

1. 推广“节能之星”,引导公众消费。

由政府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产品、建筑物、企业的能耗标准,向节能效果显著者颁发不同等级的“节能之星”标识,并向全社会公布,引导消费者选购节能产品。

通过类似“节能之星”的绿色产品标识的推广活动,促进公众转变观念,树立节约意识。

2.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专业培训。

进一步加大对公众的循环经济知识普及和教育力度,编写各种循环经济的科普读物和指导守则,将循环经济的有关知识纳入大、中、小学生教材,加强循环经济的相关学科建设;充分利用媒体进行广泛传播,并及时报道和表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发挥民间社团和群众自发监督管理作用,倡导和鼓励“节约志愿者”行动;积极举办面向全市的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继续开展“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等活动,使参与发展循环经济逐步成为广大公民的自觉行动。

加强专业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培养一批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

六、“十一五”发展的重点工程与项目

工程类别	重点项目
节能工程	政府机构节能子项目
	大型公建节能子项目
	高耗能行业节能子项目
	交通运输节能子项目
	绿色照明子项目
	节能新技术推广子项目
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	太阳能利用子项目
	生物质能利用子项目
	浅层地能利用子项目
	风能利用子项目
节水和循环水务工程	节水子项目
	水源地保护子项目
	管网建设子项目
	再生水回用子项目
产业生态化工程	产业结构优化子项目
	企业清洁生产子项目
	生态产业园区子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回收体系子项目
	再生资源利用子项目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子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子项目
绿色消费工程	政府绿色采购子项目
	公众绿色消费子项目
	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子项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06〕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局确定的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48项），现予公布。

北京是世界著名的文化古都，有着3000多年的建城史，850多年的建都史，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孕育保存了丰富多彩的富有北京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加紧抢救和保护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文化传统，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开展传统文化教育中的特殊作用，宣传和展示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06〕1号）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切实做好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48 项)

一、民间音乐(共计 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BJ II—1	智化寺京音乐	北京文博交流馆
2	BJ II—2	天坛神乐署中和韶乐	天坛公园管理处
3	BJ II—3	京西幡乐	门头沟区文委
4	BJ II—4	通州运河船工号子	通州区文委
5	BJ II—5	顺义曾庄大鼓	顺义区文化馆

二、民间舞蹈(共计 1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BJ III—1	京西太平鼓	门头沟区文委
7	BJ III—2	延庆旱船	延庆县文化馆
8	BJ III—3	昌平后牛坊村花钹大鼓	昌平区文委
9	BJ III—4	密云蝴蝶会	密云县文委
10	BJ III—5	米粮屯高跷	丰台区王佐镇政府
11	BJ III—6	海淀扑蝴蝶	海淀区文委 海淀区文化馆
12	BJ III—7	白纸坊太狮	宣武区文委
13	BJ III—8	大栅栏五斗斋高跷秧歌	宣武区文委
14	BJ III—9	沙峪村竹马	怀柔区渤海新镇政府
15	BJ III—10	通州运河龙灯	通州区潮县镇政府 通州区文化馆

16 BJⅢ—11 门头沟龙泉务童子大鼓 门头沟区文委

三、传统戏剧(共计 5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7	BJⅣ—1	昆曲	市艺术研究所
18	BJⅣ—2	京剧	市艺术研究所
19	BJⅣ—3	河北梆子	市文化局
20	BJⅣ—4	大兴诗赋闲	大兴区文委
21	BJⅣ—5	柏峪燕歌戏	门头沟区文委

四、曲艺(共计 6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	BJⅤ—1	相声	市文化局
23	BJⅤ—2	岔曲	西城区文化馆
24	BJⅤ—3	单弦	市文化局
25	BJⅤ—4	京韵大鼓	市文化局
26	BJⅤ—5	密云蔡家洼村五音大鼓	密云县文委
27	BJⅤ—6	平谷调	平谷区文委 平谷区文化馆

五、杂技与竞技(共计 5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8	BJⅥ—1	天桥中幡	北京付氏天桥宝三民俗艺术团 宣武区文委
29	BJⅥ—2	抖空竹	宣武区文委 宣武区广内街道办事处

30	BJ VI—3	帽山满族二魁摔跤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政府
31	BJ VI—4	围棋	市体育局
32	BJ VI—5	中国象棋	市体育局

六、民间美术(共计 3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3	BJ VII—1	象牙雕刻	崇文区文委
34	BJ VII—2	北京玉器工艺	北京市玉器厂 京城百工坊
35	BJ VII—3	曹氏风筝工艺	海淀区文委 海淀区文化馆

七、传统手工技艺(共计 7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6	BJ VIII—1	景泰蓝制作技艺	崇文区文委
37	BJ VIII—2	聚元号弓箭制作技艺	朝阳区文委 朝阳区文化馆
38	BJ VIII—3	木版水印技艺	北京市荣宝斋
39	BJ VIII—4	雕漆技艺	崇文区文委 怀柔区文委
40	BJ VIII—5	全聚德挂炉烤鸭技艺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BJ VIII—6	便宜坊焖炉烤鸭技艺	北京便宜坊烤鸭集团有限公司
42	BJ VIII—7	绒布唐工艺	东城区文化馆

八、传统医药(计 1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3	BJ IX—1	同仁堂中医药文化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民 俗(共计 5 项)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4	BJ X—1	厂甸庙会	宣武区政府
45	BJ X—2	妙峰山庙会	门头沟区政府
46	BJ X—3	东岳庙行业祖师信仰习俗	北京民俗博物馆
47	BJ X—4	房山大石窝石作文化村落	房山区大石窝镇政府
48	BJ X—5	石景山古城村秉心圣会	石景山区文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 关于做好 2006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06〕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驻京各部队: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6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6〕32 号)精神,为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

(一)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以及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的士兵;

(二)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

(三)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

二、接收时间

接收复员士官和退伍义务兵的时间从 2006 年 12 月初开始,至 2007 年 1 月底结束;驻香港、澳门、西藏、新疆和青海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的接收时间可适当延长。转业士官的接收时间按民政部、总参谋部的通知精神执行。

三、严密组织退役士兵接待运送工作

地方和军队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运送的有关规定,切实组织好途经北京的退役士兵的接待运送工作。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的接待转运站和市军供站要切实做好接待运送和饮食供应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特别是食品检疫工作,并保障中转退役士兵的医疗需要。驻京各部队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

退役士兵的运送工作。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退役士兵中转换乘的组织协调工作。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军地有关部门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退役士兵运送中的各种问题,确保退役士兵安全、顺利返乡。

四、积极开展退役士兵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军队和北京市改革发展的形势及前景,树立自强、自立精神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念,自觉遵纪守法,服从政府安置。

要继续落实我市有关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政策,整合多方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适应用工岗位需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城镇退役士兵尽快转换角色,提高基本职业技能,增强择业竞争能力。各级政府要把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要对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在录取、学费等方面实行优惠。

五、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采取安排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创造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要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错误做法,严禁任何部门、任何行业 and 单位限制或禁止所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

市、区两级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科学合理地制定并落实安置计划。要逐步采取公开岗位、统一考试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安置城镇退役士兵,以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对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要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and 择业指导,为他们就业铺好路、搭好桥,并做好全程跟踪调查,随时了解并解决他们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城镇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因非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安置就业的,退役义务兵自 2007 年 2 月份起(个别按规定延期报到的自报到后的下个月起)、转业士官自部队停止供应之日起,所在区县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原则发放生活补助费。

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重要的人才资源。要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农村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优秀农村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其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要积极为农村退役士兵在学习教育、转移就业、创办实体、进城务工等方面提供服务。各区县和乡镇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解决农村退役士兵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切实加强接收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重视和支持是关键。各区县政府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依法安置和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明确责任,互相支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切实把安置工作落实到位。要不断拓展安置工作的服务内容,积极为退役士兵排忧解难。要严格遵守安置工作的政策规定和严肃安置纪律,依法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对不按规定接受安置任务的单位,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必要的处罚;对积极完成安置任务的行业 and 单位,要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卫戍区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十一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06〕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十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消防工作取得明显进步,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全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明显提高,有效预防和遏制了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但是,当前全社会消防安全工作基础仍然薄弱。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更加有效预防全市火灾事故的发生,降低火灾危害,切实保障公共安全,现就加强“十一五”时期本市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和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目标,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

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协调发展,有效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坚持依法治火,严格执行和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坚持城乡统筹,大力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坚持科技先行,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防火、灭火和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市民消防安全素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目标。2008年奥运会前,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实际情况的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基本覆盖城乡的专业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力争在“十一五”时期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抗御火灾整体能力明显提高,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明显减少,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市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高,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加强消防工作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落实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全市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增加财政投入;全市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消防工作目标,层层分解消防工作责任,尤其要强化街道、乡镇、社区消防工作责任,积极督促将消防工作纳入街道、乡镇、社区的日常工作。

(五)发挥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作用。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防火安全委员会作用,提供人员、经费、办公条件保障,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考评和奖励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六)落实政府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消防法和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监管职能。规划、安全生产监督、公安、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相互协调,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教育、民政、交通、农业、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旅游、文物、人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加大消防工作的指导力度。

(七)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工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社会单位贯彻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逐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社会单位火灾责任险,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不良信息系统,并纳入政府不良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社会单位消防

工作责任机制。

三、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八)认真组织编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消防事业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编制本地区“十一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要组织编制小城镇、社区和新农村建设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本地区消防工作的发展方向。

(九)切实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市政、水务、通信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以及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城镇规划和建设审批把关,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建设步伐,建立及时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机制,保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要严格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在各层级的城乡规划中逐步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已批准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各级规划、发展改革、土地、财政等部门要配合做好已纳入总体规划的消防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审批手续,落实资金,按期建设投入使用,在2008年奥运会前本市城市消防站要达到近100个,完成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和市消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任务,建设完善城市火灾监控网络并纳入全市监控体系,切实解决消防基础设施欠账问题。

(十)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要充分发挥属地公安消防队伍灭火抢险救援主力军作用,推动公安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公安消防特勤力量建设。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十一五”时期全市再建10个特勤消防队。各区县政府要认真制定本地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设置标准、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明确责任,落实资金。2007年年底,各区距公安消防站较远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一个不少于10人、拥有1辆灭火抢险救援机动车、配备1台消防手抬机动泵的街道办的志愿消防队,履行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初期火灾扑救等职责。2008年奥运会前,全市基本实现“镇镇有消防站,街街有消防队”的建设目标。“十一五”时期,全市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存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民用机场以及火灾危险性较大且距离公安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业,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等,都要按照消防法规定,建立企事业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初期火灾扑救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社区要建立由职工和居民组成的志愿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负责检查巡视、处置初期火灾事故。

各区县政府要落实政府办的专职消防站的规划用地和办公、执勤用房;各级发展

改革、规划、建设部门要为建立多种形式消防站给予积极支持；编制部门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员纳入事业编制或合同编制，确定多种形式消防队员的福利待遇和工资标准；财政部门要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情况，将工资及所需业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多种形式消防队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水务部门要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消防用水保障；公安消防部门要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范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设规模、装备和人员配备，做好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2006年年底以前，此项工作要纳入各区县政府工作责任目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之中，并适时组织督查验收；各区县政府也要将多种形式消防队发展建设情况列入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年终验收、考评的内容。

(十一)加强新农村建设的消防安全工作。市农委、法制、公安消防等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做好适时出台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准备工作。各级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将农村消防规划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村民住宅及乡镇企业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道、消防水源、消防通讯等建设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积极推动村容村貌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做到乡镇、村庄建设与消防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区县政府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发展和规范以地方政府消防力量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面向农村的消防宣传培训，特别要加强农村老、幼、病、残等弱势群体和居住在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十二)加强消防应急组织和现场指挥工作。全市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各级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工作规范和运行机制，整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资源，建立网络密集的城乡应急救援网络，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指挥，反复进行演练，切实提高处置消防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十三)明确和落实市和区县两级消防事业经费。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防〔2004〕300号)要求，将消防车辆、装备的购置、更新、维护经费以及消防宣传、消防管理、执勤备战等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从2007年起，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消防事业实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年加大对辖区内公安消防支(大)队的经费投入，确保消防业务工作需要。

四、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创造优良消防安全环境

(十四)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定期排查机制。每年1月和2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集中两个月时间，在各单位广泛开展隐患自查整改基础上，由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商场以及家具、小商品批发、汽车配件等各类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社区的火灾隐患突出场所和消防安全薄弱地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3月上旬，将火灾隐患排查

情况汇总上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针对季节特点和重大活动保卫工作,开展重大火灾危险源调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夜间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的查处力度,掌握全市消防安全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十五)强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每年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分别由市和区县公安消防部门按照规定的重大火灾隐患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市政府和区县政府挂账重大火灾隐患,并提请市政府和区县政府挂牌督促整改。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中旬,由公安消防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消防安全形势,公布挂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展情况。重大火灾隐患责任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火灾隐患;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报请当地政府决定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挂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上报政府销账、摘牌,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十六)严格火灾隐患源头控制。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消防安全条件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拟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以及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教育、民政、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不得批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和建筑施工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建设等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而擅自经营的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或者未依法获得批准而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严格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原已取得批准文件但不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必须撤销批准文件。对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电气、燃气等设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制订相应标准,提出防火性能要求,生产单位要标明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注意事项。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消防产品市场整顿和规范力度,严格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未取得市场准入证书的消防产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化消防宣传工作水平

(十七)加大对广大市民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鼓励市民参与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宣传纳入政府社会化宣传范畴,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社

会化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明确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建立市、区县和乡镇市民消防宣传教育基地或阵地,组织开展“119 消防日”等大型消防宣传活动,努力推动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单位要在乡村、社区、办公区等场所设立消防宣传教育专栏和消防安全标识。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市民对火灾危险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为公众服务的场所,要以公告、广播、设置警示牌等方式,告知市民火灾危险和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方法。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要积极督促社会单位和社区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开设便于市民参与的消防栏目,组织市民到消防站参观学习,邀请市民代表参加消防监督检查,设立市民消防举报、建议箱,向广大市民征集意见建议,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工作,了解消防事业发展,支持消防工作,参与消防决策。

(十八)着力推动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消防安全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完善适合大、中、小学生和儿童等不同年龄阶段的消防宣传教材、宣传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组织防火应急演练,逐步提高青少年和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十九)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各级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培训。公安消防、建设、规划、劳动保障、商务、旅游、工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设施操作控制人员以及电工、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要依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消防保安队伍建设,对治安联防队员和单位、社区保安人员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防火巡查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科技、司法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工作内容,定期组织消防法规、常识普及活动。

(二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公益宣传作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电信等政府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公益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发挥自身舆论监督作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每年至少免费刊播 2 次消防公益广告。

六、强化考评和责任追究,保障消防法规和工作目标的落实

(二十一)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制度。各区县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从 2006 年起,要将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考评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区县(地区、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考评。

(二十二)落实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或者对重大

火灾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各级政府和公安消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工作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监督不力,造成重大火灾隐患,虽未发生火灾,也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二十三)加大对消防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不依法履行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职责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他人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6〕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近年来,本市养犬人数急剧增多,违规遛犬、犬破坏市容环境等问题日益突出,重点管理区存在一户养多犬、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的现象,犬扰民、犬伤人的情况时有发生,不仅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而且严重妨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广大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健康,倡导“依法、文明、科

学”养犬,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营造良好氛围,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

(一)建立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本市养犬管理工作。市公安局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市委宣传部分、首都综治办、市教委、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总参军务部、团市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负责市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本辖区养犬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

(二)工作目标。本市养犬管理工作要努力实现“四个百分之百、三个没有、两个基本解决、一个明显减少”的工作目标。“四个百分之百”,即养犬登记率达100%,登记犬只预防狂犬病疫苗接种率达100%,入户(即到养犬户家中)宣传率达100%,发现无主犬的捕捉和收容处理率达100%。“三个没有”,即城区(除自然村落)没有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一户养多犬现象;街面没有大型犬、烈性犬,农村地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实行拴养、圈养;市场、商店、商业街区、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候车室和风景游览区等公共场所没有违规遛犬现象。“两个基本解决”,即基本解决遛犬不拴链、犬随地便溺破坏环境卫生问题,基本解决非法犬类交易市场、无照售犬以及动物诊疗单位、宠物用品商店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一个明显减少”,即犬伤人、犬扰民问题明显减少。

二、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化管理责任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犬管办)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办理养犬登记和年检手续,查处无证养犬和重点管理区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一户养多犬、违规遛犬行为;协助农业部门及时捕捉无主犬,做好无主犬寄养和病死犬的无害化处理;规范犬类留检所;指导、规范养犬协会建设,引导养犬协会辅助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全市养犬管理工作宣传纲要,对全市养犬管理宣传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宣传犬病防疫知识、养犬法规、违规养犬典型案例等;对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养犬管理宣传工作进行把关,统一宣传口径。

(三)首都综治办: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养犬管理综合执法,并制定考核标准,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政府部门考核内容。

(四)市教委:负责督促学校组织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公开课,组织开展学校校区及家属院的养犬法规宣传,督促落实规范养犬管理的规定和措施。

(五)市农业局:负责做好犬病防疫知识宣传工作,倡导养犬市民对犬只实施绝

育;负责对全市登记犬只实施狂犬病免疫;会同工商部门加强对犬类养殖场的审批、监管工作,控制总量;牵头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无主犬进行捕捉,并送交公安部门收容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免疫的登记犬,依法实施强制免疫;负责对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以及进出京犬只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和强制免疫。

(六)市卫生局:负责做好预防犬病宣传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市、24小时对外开放的狂犬病免疫门诊,方便被犬抓伤、咬伤群众就近诊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做好人用预防狂犬病疫苗的储备和注射工作。

(七)市工商局:严格对从事犬类养殖、销售、动物诊疗等涉犬经营单位的审批,对已批准的涉犬经营单位加强监管;对因城市改造由一般管理区划为重点管理区的犬类养殖场,要配合农业部门督促其限期迁移;农业部门要责令其办理相关许可,对未取得许可的,由农业部门函告工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加强对动物诊疗单位、宠物用品商店等涉犬单位超范围经营行为的检查;会同农业、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全市综合执法检查,对非法犬类交易市场及犬类养殖场予以取缔。

(八)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居(村)委会加强对养犬登记人条件的审查工作,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了解掌握社区居民养犬情况,指导居(村)委会及时公开本社区养犬登记、年检、免疫等事项;指导居(村)委会宣传《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制定社区文明养犬公约,建立社区文明养犬自治会,开展文明养犬活动,引导社区养犬人将已过哺乳期的幼犬送交农业部门进行绝育和免疫;指导居(村)委会加强对因犬扰民引起纠纷的调解。

(九)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街面无照售犬行为,处罚养犬人所携犬随地便溺、破坏市容环境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无证养犬、违规遛犬等行为,协助农业部门及时捕捉无主犬。

(十)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经费保障,确保犬只防疫经费足额到位,对公安派出所、街道居委会日常管理经费重点倾斜;保障群众举报奖励经费;对下拨的养犬管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十一)总参军务部:负责做好驻京部队营地及家属区的养犬管理工作。

(十二)团市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进社区宣传养犬管理法规。

三、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强化属地管理职责

要贯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工负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制。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日常管理,制定考核办法,落实责任制,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考核内容。要定期研究养犬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对本辖区内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无证养犬、一户养多犬、动物诊疗单位、宠物用品商店、犬类养殖场、犬类交易市场等情况要底数清、情况明;要推广经验,查找不足,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

的突出问题。要广泛深入开展养犬管理宣传工作,采取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咨询日活动等形式,宣传本市养犬管理法规和犬疾病预防知识,努力提高养犬人的素质及安全防护意识。要在每个社区组建养犬人参加的文明养犬自治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定期开展文明养犬活动,积极创建和谐社区。要根据本辖区实际,统筹安排,切实做好对养犬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对执法人员的装备保障以及犬只免疫等工作。

四、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抓好日常管理工作

(一)市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每月要召开1次养犬管理工作协调会,通报情况,针对养犬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工作意见;要围绕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综合执法和综合治理;市公安、工商、城管、农业、卫生等部门要设立举报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解答群众咨询和受理群众举报,根据举报线索及时查处违规养犬行为;确定每月2个集中执法日、每季度1个集中执法周,组织市、区县政府、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三级联合执法和异地互查。

(二)公安部门要组建养犬管理专业执法队,农业、公安部门要组建养犬管理综合执法队,围绕养犬管理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集中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要建立完善日常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早、晚遛犬较为集中的时段和繁华路段、居民小区、街道的执法检查,重点解决无证养犬、重点管理区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一户养多犬、违规遛犬、犬扰民等问题,对妨碍执法或暴力抗法的,依法严厉查处。

(三)建立公安派出所、居(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日常管理机制。由公安派出所及居(村)委会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依法、文明、科学”养犬,调解因养犬引发的各类纠纷,避免引发治安案件;对本辖区内的犬只进行调查,并建档立账;落实养犬公示制度,建立并维护养犬公示栏,将本辖区的养犬登记、年检、免疫等事项向居民、村民公开;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教育疏导,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报区县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及时予以查处。

(四)完善长效培训工作机制。市犬管办每年定期对全市养犬管理工作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养犬行为培训教育制度,每周轮流组织本辖区养犬人和犬只参加文明养犬培训班,讲授养犬法规、养犬危害、犬病防疫知识以及训犬知识和技巧。同时,发挥市公安局犬类留检所窗口作用,对认养犬群众进行法规培训,教育引导养犬人“依法、文明、科学”养犬。

(五)建立养犬管理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结合“四个百分之百、三个没有、两个基本解决、一个明显减少”的工作目标,明确对各政府部门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辖区内出现犬伤人造成严重后果和重点管理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造成恶劣影响,以及在养犬管理工作中出现其他失控、失查问题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六)积极落实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制定对举报违法养犬行为的奖

励措施,加强对群众举报奖励措施的宣传。对受理的群众举报线索,逐一核查,经查证属实的,要依照相关举报奖励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七)建立群众自治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养犬协会作用,吸引犬类养殖场、动物诊疗单位、宠物用品商店等涉犬经营单位、养犬人俱乐部、社区文明养犬自治会及养犬户加入市养犬协会等群众养犬自治组织,支持其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系列活动,增强养犬人的自律意识。

五、加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正面教育和引导

各区县政府要以提高养犬人文明养犬素质,增强其自律意识为重点,坚持“倡导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尊重不养犬人合法权益”的指导思想,结合实际,广泛深入开展养犬法规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网络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并通过发放《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设立社区养犬公示牌,开办宣传栏、宣传展板,开展社区养犬咨询,举办养犬管理公开课,宣传《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张贴养犬管理法规等宣传材料,举办养犬管理咨询日活动和“依法、文明、科学”养犬为主题的巡展活动,集中宣传养犬法规、养犬应具备的条件以及狂犬病预防知识等,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依法、文明、科学”养犬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养犬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6〕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加快本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制订本市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实施,研究解决本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凤桐 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 林 市科委主任
田小平 市科协常务副主席

成 员:史绍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宋贵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润海 首都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吴大仓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 工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杜松彭 市教委副主任
赵津芳 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周 信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素芳 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孙振宇 市人事局巡视员
宋丰景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高 华 市农委副主任
闫小彦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珠 市文化局副局长
赵春惠 市卫生局副局长
裴成虎 市环保局副局长
何桂芝 市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
孙 瑛 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丽莉 市体育局副局长
甘 敬 首都绿化办副主任
张树森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霍连明 市总工会副主席
方 力 团市委副书记
姜贵平 市妇联副主席
吕争鸣 市残联副理事长
刘东威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张兆民 市社科联秘书长
王建捷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今后,如需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以外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成员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或办公室自行发文通知,并报市编办备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等五部门 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6〕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

城市公共交通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为方便市民出行，缓解市区交通拥堵、促进“和谐交通”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必须在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的同时，大力优化调整地面公共交通系统，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要性

北京正处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加速期、体制转型期和奥运全面建设期，面临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交通问题十分突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工作，2005年颁布了《北京交通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缓解交通拥堵的措施，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交通拥堵进一步恶化的趋势。随着城市机动化进程的加快，本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285万辆，小汽车出行比例持续增长，“车多路少”的矛盾凸显。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根本出路在于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近年来，本市公共交通有了长足发展，公交车辆、运营线路和里程规模不断扩大，公交客流稳步增长，公共交通运输整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着线网布局不合理、换乘不便、运行速度低、票制票价不统一等问题。今年，全面实施了市政交通“一卡通”，完成了北京巴士公司公交线路划归市公交集团运营管理工作，为进一步优先

发展公共交通创造了条件。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不仅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全面系统科学地制定总体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公交发展步伐,尽快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社会公益性的定位,以增加公交吸引力、方便市民出行、缓解市区交通拥堵为目标,以优化线网、完善换乘、路权优先、提高效率、改善服务为重点,进一步改革体制、机制和票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力争 2010 年公交出行比例达到 40%。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调整公交线网

坚持统一规划、结构合理、运力均衡、平稳推进的原则。中心区线路减少重复、边缘地区扩大覆盖,逐步建立以快线网为骨架、普线网为基础、支线网为补充的三级公共交通网络。快线网以提高公交运送速度为重点,满足大客流长距离出行需求;普线网以优化减少线路重复为重点,合理配置公交运力资源;支线网以扩大公交服务范围为重点,方便小区居民出行。

(二)加快公交枢纽场站建设

结合公交线网优化,规划建设三级公交换乘场站体系,落实公交场站用地。加快公交综合枢纽建设,提高网络节点集散能力;调整现有场站功能,充分利用现有市区场站组织车辆到发和乘客换乘,加大驻车外移的比重;结合驻车外移和减少市区公交占路停车,沿四环路周边规划建设公交综合驻车设施。

方便小汽车与公交换乘。沿中心城周边轨道交通和大容量快速公交车站规划建设小汽车驻车换乘系统,制定鼓励换乘的停车收费政策,减少市区小汽车交通量。

完善公交场站用地、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新建公交场站用地和投资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由政府统筹安排用地和资金;建立政府投资大型综合枢纽资本金投入机制,组织或委托专业化公司建设、运营、管理,实现多运营主体共享和多种交通方式衔接换乘;一般场站由公交企业组织建设、运营、管理。

(三)加大路权优先力度

路权优先是提高公交运行速度、缩短乘客出行时间、增强公交吸引力的重要保障。公交专用道的设置要坚持总体规划、试点先行、稳步实施、逐渐成网的原则,通过采取分时、分段、分线等方式设置,逐步覆盖主要客流走廊,连续成网;加快建立公共交通的优先信号系统,提高公交车辆的运行速度和准点率;完善公交专用道使用管理

办法,加强专用道管理。

“十一五”期间,建设朝阳路、安立路、阜石路三条大容量快速公交线路;结合道路新改建施划公交专用道;逐步实施白颐路中央专用道、二三四环路局部路段公交专用道施划方案。力争在现状 165 公里专用道基础上新增 285 公里,形成总长度约 450 公里的公交专用道网络。

(四)调整统一票制票价

公共交通应坚持有利于增加公交吸引力,有利于线网均衡满载的低票价政策。统一线网票制票价,普票票价合理统一,持卡打折优惠,提供便于乘客选择的多种优惠乘车卡。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就低统一市区地面公交普票票制票价,单一票制线路每乘次 1 元,计程票制线路 12 公里 1 元起价,每增加 5 公里加价 0.5 元;不再发行成人月票卡、学生月票卡、公交地铁联合月票卡,保留地铁专用月票卡,公交地铁联合月票卡可作为地铁专用月票卡使用;继续发行普通卡,新发行学生卡(贴学生本人照片),普通卡享受 4 折、学生卡享受 2 折优惠;持卡乘坐原月票有效分段计价线路打折封顶,普通卡每乘次 0.4 元、学生卡每乘次 0.2 元;原成人月票卡、学生月票卡可继续充值使用。

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9”字头线路普票票制票价及持卡八折优惠政策不变。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发行三种时间票(卡):3 日卡票价 10 元,限 3 日内使用 18 次;7 日卡票价 20 元,限 7 日内使用 42 次;15 日卡票价 40 元,限 15 日内使用 90 次。

取消原对本市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及其家庭的学生购买公交月票卡按规定给予的每卡每月 10 元补助,购买地铁专用月票卡补贴办法不变。

原北京市物价局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公交地铁票价的通知》(京价(收)字〔1999〕第 483 号)除地铁零售票价以外的内容停止执行。

(五)加强公交行业运营服务监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加快公共交通立法,保障公交优先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

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交通企业经营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在完善公交三级线网规划的基础上,建立线路开调管理机制;明确公交运营服务规范,建立以确保优质服务为目标的运营监管机制;制定运营成本与补贴标准,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健全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目标的经营考核机制。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办发〔2006〕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市应急委二次会议精神,完善本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特制定《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经市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素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管理责任
-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起草
-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审查与批准
- 第七章 应急预案的印发、备案与公布
- 第八章 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与实施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预案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计划、程序和规程。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是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要以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为基础,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第四条 应急预案应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明确突发公共事件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各阶段的行动计划、组织职责、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并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分类分级建设、属地为主管理、专业指导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第六条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横向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纵向延伸到区(县),乡(镇)、街道及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

第七条 本市应急预案分六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社会单元应急预案和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一)总体应急预案是市、区(县)党委、政府和市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危害严重或影响范围广、需多个部门协同处置的某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规范。

(三)应急保障预案是针对市、区(县)涉及全局性的专项应急保障体制和机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规范。

(四)部门应急预案是由市、区(县)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为应对以个别或少数部门为主处置的某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规范。

(五)社会单元应急预案是各社会单元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六)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是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应对某

项大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第八条 本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应急预案体系和区(县)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一)市级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总体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应急保障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区(县)总体应急预案(分应急预案)和天安门等重点地区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市级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二)区(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县)总体应急预案、区(县)专项应急预案、区(县)应急保障预案、区(县)部门应急预案、社会单元应急预案,以及其他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素

第九条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素原则上应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报告与发布,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附则,附件等。

(一)总则。包括现状、风险隐患分析、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等。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等。

(三)信息报告与发布。包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的原则、程序和时限要求等。

(四)预测预警。包括监测预测工作要求,可能发生且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分级指标、预警的发布或解除程序、预警分级响应措施等。

(五)应急响应。包括事件分级指标、预案启动、分级响应、扩大应急和应急结束的程序和措施等。

(六)后期处置。包括恢复重建和调查评估等。

(七)保障措施。包括资金、物资、技术、通信、治安、法制、应急队伍、社会动员、交通和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

(八)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包括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的责任单位、措施和要求等。

(九)附则。包括名词术语、预案管理要求和奖惩措施等。

(十)附件。包括工作流程图、有关人员和单位通讯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应急预案名录等。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管理责任

第十条 市应急办统筹指导本市应急预案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市级应急预案体系的综合管理。

第十一条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委办局结合各自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本系统、本部门的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二条 各区(县)和天安门等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综合管理,按照市有关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地区的应急预案体系。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委办局要加强对区(县)有关应急预案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三条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委办局编制的应急预案,需列入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管理的,应由分管市领导批准;需列入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市级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的,应由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区(县)、相关部委办局和天安门等重点地区管委会要明确预案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并为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提供经费等必要保障。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起草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的起草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
- (二)基本要素齐全;
- (三)与上级及同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四)文字简洁规范,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的通知》(京政发〔2001〕12号)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办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负责起草。区(县)和天安门等重点地区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由各区(县)政府和天安门等重点地区管委会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负责起草。

第十七条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市级应急保障预案由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保障主要责任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委办局,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市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负责起草。

第十八条 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委办局,依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负责起草。

第十九条 社会单元应急预案由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等社会单元依据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工作需

要,负责起草。

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本市大型活动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活动特点及实际情况,负责起草。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一条 依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有关文件规定,对应急预案基本要素和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三条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市级应急保障预案的审查与批准,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起草单位将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办初审。

(二)起草单位征求应急预案涉及相关单位的意见。

(三)市应急办会同起草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7人,一般应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本领域专家、相关法律专家、区(县)政府代表等有关人员。

(四)起草单位征求市编办和市政府法制办意见。

(五)起草单位将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办复审同意后,正式报市政府。报送时应附市应急办复函、各征求意见单位复函、专家评审意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和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六)市政府办公厅收文后,按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办理,报分管市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委办局组织审查,由分管市领导或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五条 区(县)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县)委、区(县)政府审定。天安门等重点地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审查与批准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区(县)政府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相关社会单元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必要时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由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市级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参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审查与批准程序办理。由相关部委办局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参照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的审查与批准程序办理。

第七章 应急预案的印发、备案与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总体应急预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应急保障预案和天安门等重点地区总体应急预案以市应急委名义印发。市级部门应急

预案以专项应急指挥部或部门名义印发。区(县)总体应急预案以区(县)政府名义印发。社会单元应急预案和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起草单位自行印发。

第二十九条 以市应急委名义印发的应急预案发送范围应包括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及相关市属机构,并抄送国家相关部门及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以及该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单位。

第三十条 市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备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报国家相关部门及市应急委备案。区(县)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委备案。社会单元应急预案报市或所在区(县)政府备案。由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按要求报国务院或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由相关部委办局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委备案。备案工作由各应急预案的起草单位负责。

第三十一条 市应急办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做好中央驻京单位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总体应急预案及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应急保障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以市应急委名义印发的各类应急预案,起草单位应在应急预案批准后,将该应急预案的要点解读、宣传通稿和应急预案简本报市应急办,由市应急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审核,经分管市领导批准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针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情况的变化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中涉及组织职责、工作流程、预警和事件等级指标等变化时,按本办法的审查与批准等相关程序重新办理。其他修订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变更部分报市或区(县)应急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总体应急预案及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应急保障预案和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熟悉各项行动计划、工作机制及流程,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应急保障预案和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的主责单位,原则上每年应组织一至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提高应急预案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数据库。

第三十九条 市应急办定期对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区(县)、相关部委办局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评比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危害扩大的,依据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名词解释。

(一)社会单元:是指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等地区 and 单位。

(二)天安门等重点地区:是指天安门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等重点地区。

(三)市级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是指为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以及相关部委办局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定的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的综合管理:是指规划、组织、指导和检查本地区、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

(五)应急预案的具体管理: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起草、审查与批准、印发、备案、公布)和动态管理(修订、培训、演练和信息化管理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区(县)、相关部委办局和市属机构。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勤〔2006〕27号

各区县教委,各中等专业学校:

11月20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委员陈至立就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学校安全工作为重点,加强学校管理,共建和谐校园做了重要讲话;教育部、公安部、卫生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工作部署。百名校长向全国中小学校长发出“让我们的校园充满爱”的倡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会议精神,现将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拉网式大检查,迅速整改安全隐患

检查的重点是校舍、消防、交通、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帐,明确隐患整改负责人及工作进度,限期整改。

二、选配专职保卫干部,健全安全工作体系

中小学要在现有编制内选择思想觉悟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专职保卫干部,并作为学校中层干部安排,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立专职保卫机构。区县教委要保证安全工作科室的人员配置,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和器材,并加强对学校保卫干部的培训。

各学校要针对教育教学和学生在学校学习、活动、生活的各个环节的特点,明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和责任人,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工作制度、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严格学生班车管理,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对学校自有和租用学生班车的管理,要与有运营资质的单位签订使用合同;要建立学生班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随车管理人员。要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车身前后和车门处设置统一的学生班车标识,配备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

四、关爱特异体质学生,制定个性化锻炼方案

学校要本着对学生健康和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对不适宜参加剧烈体育活动的学生要建立档案,在相关活动中作出妥善安排。学生因疾病在没有医生诊断认定其身体已完全康复、可以参加体育活动的证明之前,不得参加体育课、体育测验、体育竞赛等活动。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

严把教师“入口关”,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聘用制度,大力加强师德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各区县要从思想道德、身体和心理状况等方面对学校各类工作人员条件提出明确要求并进行认真排查,对不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坚决进行调整。

六、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科技创安水平

各区县教委、各学校要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严格控制学校超规模、超班额发展,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要加大投入,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饮食、饮水、厕所条件。我市中小学危房修缮工作将在基本消灭严重损毁危房的基础上,调整修缮等级,提高校舍完好程度。

区县教委要加强对学校科技创安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推进技防工程建设,实现中小学、幼儿园科技创安100%达标的工作目标。

七、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以安全促和谐

各区县教委、中小学校要按照我市中小学“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要求,继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区县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做好平安校园验收和“首都平安示范校园”的推荐工作。已命名“平安校园”的学校,如发生责任安全事故,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降级或摘牌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要针对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行为特点和认知规律,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各学校都要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做好师生心理咨询和辅导。要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使安全教育与学生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法制教育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应急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区县教委要根据市、区县政府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要求,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的建设。学校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要进行适当的演练。

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促进学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区县教委要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在《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综合评价方案》中的权重,并通过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对经考核不胜任的校长要及时调整,对因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按照责任追究制度和“四个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06/2007 学年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
机构办学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京教高〔2006〕35 号

各有关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为引导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学校依法办学、诚信办学和规范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总结民办高等教育评估实践的基础上，继续对本市部分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办学状况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详见附件 4）。

二、评估范围

（一）经市教委批准成立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民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培训机构、函授机构等，均参加本次评估。

（二）民办普通高校、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 2005 年底至 2006 年上半年已经参加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的学校，不参加本次评估。

（三）由各区县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可由审批机关参照《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方案（试行）》（附件 3）单独组织评估，不参加本次评估。

三、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一）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成立 2006/2007 学年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聘请评估专家，制定《评估方案》，审核评估意见，确定评估结论并予公布。市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 2）设在市教委高教处。

（二）市评估领导小组委托北京民办教育协会承担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北京民

办教育协会应根据评估工作总体部署,安排各单位评估时间和日程,组织专家组实施考察工作,收集并汇总专家组意见,报市评估领导小组。

(三)卫生部门和公安部门可自行组织开展对有关评估内容的检查评估工作,评估结论报市评估领导小组。

四、评估时间

本次评估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专家组实地考察时间由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另行通知。

五、评估方式

(一)学校应根据《评估方案》进行自评,并于专家组进校考察前,准备好自评报告及有关资料。自评报告主要依据《评估方案》内容要求编制。

(二)专家组实地考察的内容和形式包括实地考察校园环境及教学、行政、生活设施,听课,走访,召开座谈会,审阅学校自评报告,核查学校有关档案资料等。实地考察结束后,专家组经讨论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三)市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评估结论,并向学校反馈评估意见。

六、评估要求

(一)参评学校应积极配合专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人力、物力支持,根据《评估方案》的要求,准备本年度的有关数据、资料、档案(其中财务数据按 2006 年会计年度统计,其他数据按 2006/2007 学年度统计),杜绝各种形式主义及虚假现象。

(二)参评学校不得向专家和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应安排专家组在学校的教职工食堂就餐,不具备就餐条件的可就近安排。

(三)专家组实地考察结束后 2 周之内,学校应及时总结,针对学校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向市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整改报告。

(四)评估进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及问题,应及时报告市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分为合格、黄牌和红牌。

(二)评估合格的教育机构根据办学条件核定办学规模,准予在 2007/2008 学年招生。

(三)对评估结论为黄牌的教育机构,在 2007 年 4 月底以前,可申请复评一次;若仍达不到合格要求,有关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间停止招生活动。

(四)对评估结论为红牌的教育机构,本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

(五)评估结论的对外发布由市评估领导小组负责。

- 附件:1.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3.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方案(试行)
4.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规定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利民 市教委主任
副组长:张建明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线联平 市教委副主任
 高 煜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鲁明 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素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明利 市社团办主任
 孙善学 市教委委员
 朱全俊 市教委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办公室、民办教育工作协调办公室常务副
 主任
 吴凤臣 北京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刘 林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秘书长:徐宝力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处长
成 员:田洪滨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邵和平 市教委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李开发 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戴书菲 市教委审计处副处长
高福勤 北京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李京 市教委学校后勤处处长
袁博 市教委基本建设处处长
赵琦 市教委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办公室、民办教育工作协调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李志民 市公安局文保处处长
张学平 市公安局文保处副处长
李晓娅 市公安局区县指导处处长
王义 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处处长
郭子侠 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徐亚东 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一队副队长
杨莉萍 市社团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处处长

附件 2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状况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田洪滨(兼)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副主任:杨桂元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
李晓娅(兼) 市公安局区县指导处处长
徐亚东(兼) 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一队副队长
李丽晖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干部
马学雷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

附件 3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状况评估方案
(试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指标体系
2.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指标及标准
3.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方案的有关说明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办学资质	1-1 决策机构及运行	50
	1-2 行政管理	50
2. 办学条件	2-1 师资	40
	2-2 教学设备	30
	2-3 办学场所	30
3. 诚信办学	3-1 办学责权	40
	3-2 招生与学业证书	40
	3-3 投诉与处理	20
4. 资产与财务	4-1 资产管理	50
	4-2 财务管理	50
5. 党团组织与思想政治工作	5-1 组织机构	50
	5-2 思想政治工作	50
6. 教学状况	6-1 教学管理	40
	6-2 学生管理	40
	6-3 教学效果	20
7. 安全稳定	7-1 内部安全	70
	7-2 消防安全	30
8. 卫生安全	8-1 食品卫生	40
	8-2 生活饮用水	20
	8-3 医疗机构与传染病管理	20
	8-4 教学及生活环境	20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状况评估指标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1. 办学资质	1-1 决策机构及运行	50	<p>(1) 办学证件齐全,合法有效[注 1]。</p> <p>(2) 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理事会或董事会章程合法有效,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依法行使职权[注 2]。</p>	<p>[注 1]:有关证明文件应由规定机关颁发,并在有效期内。</p> <p>[注 2]: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①聘任和解聘校长;②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③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④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⑤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⑥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⑦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①聘任、解聘校长;②修改学校章程;③制定发展规划;④审核预算、决算;⑤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⑥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核查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关自考助学备案登记材料,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外须提供合作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p> <p>核查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身份证、简历、学历证书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p> <p>核查学校章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章程、会议纪要、工作报告等有关执行情况记录材料;现场考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1. 办学资质	1-2 行政管理	50	<p>(3) 专职校(院)长、专职副校长、专职教务主任、系科专业带头人[注 3]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注 4]。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注 5]。</p> <p>(4) 行政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熟悉业务,配备合理,职责明确。学校及主要部门的领导岗位人员稳定,无频繁更换现象。</p>	<p>[注 3]: 专职校(院)长指全职在校工作的校(院)长。如果校(院)长的实际工作状态为非全职在校工作,执行校(院)长、常务副校长(院)长应符合专职校(院)长的任职条件。如果系科专业带头人的实际工作状态为非全职在校工作,实际承担系科专业行政及学术管理的人员应符合系科专业带头人的任职条件。</p> <p>[注 4]: 任职条件指考察对象在担任现职前具备的条件,而不是专家组考察时所具备的条件。专职校(院)长的任职条件为:①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②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经历;③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担任(或曾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④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校正常工作。专职副校长、专职教务主任、系科专业带头人的任职条件为:担任(或曾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p> <p>[注 5]: 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包括:①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②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③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④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⑤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⑥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p>	<p>核查有关专职校(院)长任职的上级行政机关核准文件、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的聘任文件;</p> <p>核查专职校(院)长、专职副校长、专职教务主任、系科专业带头人、专职行政人员、学生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身份证、简历、学历证书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p> <p>核查学校章程,校务会议记录,学校管理机构名称、职责简介;</p> <p>实地考察。</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2. 办学条件	2-1 师资	20	<p>(5) 专任教师[注6]及兼职教师人数与专业设置、在校生人数[注7]相适应。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的比例不低于1:2[注8]。</p> <p>(6)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基础课与专业骨干教师稳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70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不应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注9]。</p>	<p>[注6]: 专任教师指在学校编制内的任课教师,或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并本学年在本校授课超过240课时的任课教师。</p> <p>在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专任教师指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连续聘任满3年以上的教师。</p> <p>[注7]: 在校指数指折合在校指数。计算生均指标应以折合在校指数作为分母,折合在校指数=全日制在校指数+0.3×业余在校指数+学习周数/40×培训时间不足一年的培训生数。</p> <p>[注8]: 职业培训机构应聘请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人员作为兼职教师,专兼职教师的比例可适当放宽。</p> <p>[注9]: 在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70%,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不应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30%。</p>	<p>核查院系及专业设置目录、教学计划,在专任教师及兼职教师、在校生的统计资料;核查教师名单(须载明专任或兼职、学历、职称、任职专业名称、班级名称、课程名称、本学年担任的课时数);核查教师聘任合同及教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核查学生名册(须载明学生所在院系、专业、班级名称);现场考察。</p>
		20	<p>(7) 教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聘任教师、职员,招聘工作人员,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聘任外籍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聘请自学考试助学教师须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分离原则。</p> <p>(8) 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9) 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p>		<p>核查教职工聘任合同、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外籍人员名单、合法证件、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核查教职工工资及报酬发放清单;核查学校为教职工缴纳的失业、养老、医疗保险的相关凭证;核查教师培训记录;现场考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2-2 教学设备 [注 10]	30	<p>(10)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注 11]不低于 500 万元,生均[注 7]教学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1000 元。如果开设专业仅限于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等六个学科范围内,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应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注 7]教学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800 元。</p> <p>(11) 图书资料不少于 5 万册,能满足教学需要,图书馆生均[注 7]座位数不低于 0.05 个,生均[注 7]图书册数不低于 20 册。</p> <p>(12) 生均[注 7]教学用计算机不低于 0.05 台,设有多媒体教室等必要的办学条件。</p>	<p>[注 10]: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教学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函授(远程)教育机构应有自编教材、学生自学指导资料,教学仪器设备值、图书资料、图书馆座位数、教学用计算机的数量不作要求。</p> <p>[注 11]:教学仪器设备总值指不包括办公设备在内的单价在 8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总值。</p>	<p>院系及专业设置目录、教学计划;核查图书资料统计资料;核查教学仪器设备清单(应包括教学仪器设备名称,需要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年级和专业名称,该教学仪器设备教学时数等项目内容);核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披露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的保值、增值情况);现场考察。</p>
2. 办学条件	2-3 办学场所 [注 12]	30	<p>(13) 位于农村地区的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位于城镇地区的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 亩,并与学校的学科门类、在校规模相适应。</p> <p>(14) 自有的教学、行政用房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生均[注 7]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并与学校的学科门类、在校规模相适应。</p> <p>(15) 应该具备符合开设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的实验及基础技能训练条件,有实习实训场所。</p> <p>(16) 学生宿舍、食堂、体育运动场地等条件齐备,能满足学生需要。</p> <p>(17) 校舍建筑物、教学及学生生活设施和设备质量验收合格,无安全隐患。</p>	<p>[注 12]: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占地面积、教学、行政用房必须满足日常教学及办公需求,建筑总面积及生均面积、实习实训场所、学生宿舍、食堂、体育运动场地不作要求。</p>	<p>核查学校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自有校舍”、“租用校舍”或“借用校舍”的证明文件[注 1];</p> <p>核查房屋安全验收合格证,新建筑物的工程质量验收(甲、乙、设计、监理、质检部门五方验收)合格证明;现场考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3-1 办学 责 权	40	<p>(18)办学形式和层次等与取得的办学许可相一致,未擅自增设、变更办学地点。</p> <p>(19)各教学机构的行政、财务、人事、教学、考试等有关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没有挂靠本校具有承包性质的办学机构,没有以联合办学名义转让、出租办学许可证。</p>		<p>核查办学许可证,学校行政机构及教学机构设置一览表(包括各教学机构名称、地点、所设专业、在校生数量等项内容),会计账簿等实施统一管理的相关材料;</p>
3. 诚信办学	3-2 招生与 学 业 证 书	40	<p>(20)招生活动合法有序,符合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没有委托中介机构或招收中介人员代为招生,在校学生没有参与招生;学校统一组织招生工作,没有以学校二级学院(机构)的名义单独组织招生。</p> <p>(21)招生简章和广告真实、合法,无虚假、模糊、夸大的内容。招生简章或广告的承诺能落实,无夸大的就业承诺,对学业证书的性质有明确说明。</p> <p>(22)依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颁发学业证书的程序、标准;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无违规发放学业证书现象。</p>		<p>核查学校颁发学业证书样本,有关的制度及执行记录,毕(结)业生名册及有关统计资料;现场考察。</p>
	3-3 投 诉 与 处 理	20	<p>(23)学校处理投诉事件认真负责,妥善及时。投诉率低,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有保障。</p> <p>(24)学校履行与社会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情况良好,妥善处理纠纷。</p>		<p>核查学校的有关部门受理投诉的档案材料;现场考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4. 资产与财务	4-1 资产管理	10	(25) 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注 13]: 审计报告应披露检查内容。 [注 14]: 验资报告应披露学校设立时出资者的出资额、来源、性质等, 应与学校章程所载有关内容相符; 学校存续期间, 若出资额发生变化, 或出资者变更, 应提供验资报告; 学校存续期间, 若举办者变更, 应提供财物清算报告。	核查审计报告 [注 13]、验资报告 [注 14]、学校章程、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的备案资料 [注 15]、有关捐赠协议;	
		10	(26)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办学校的, 应该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注 16], 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 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办学校的, 没有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 没有影响公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 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28)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 15]: 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的备案资料应与学校章程所载有关内容一致。 [注 16]: 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布); 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27 日发布)。	核查资产管理 制度、会计账簿、财务 务会计报告、年度财 务分析报告; 现场考察。	
		10	(29) 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合法, 举办者没有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 没有向校内教职工筹集资金, 或向校内教职工发放“期股”, 没有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			
		20	(30) 学校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无侵占情况发生, 无抽逃资金, 挪用办学经费的现象。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核算, 学校对外投资、借款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一定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4. 资产与财务		20	(31)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注 17]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票据使用符合规定,记账规范;学校的各项收入及时入账[注 18],收费应开具税票,无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设账现象。	[注 17]:不要求取得回报的学校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 [注 18]:重点检查本学年学费入账情况。 [注 19]:民办非学历教育包括自考助学、文考助学、函授、各类培训等办学形式。 [注 20]:教学经费支出包括:①教学业务费(实验费、实习费、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文费、讲义资料费);②教学差旅费;③体育维持费;④教学仪器购置费;⑤教学仪器设备修理费;⑥图书资料购置费。	核查财务管理 制度、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年度财 务分析报告; 核查专职财务 人员的聘任文件、身 份证、简历、学历证 书及会计岗位资格 证书复印件; 核查民办学校 非学历教育[注 19] 收费标准备案表、学 校公示栏,理事会、 董事会或其他形式 的决策机构有关决 议; 核查有关办学 水平、教育质量、财 务状况的公示材料; 现场考察。
		5	(32)学校只能自主选择本市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		
	4-2 财务管理	5	(33)民办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合法。		
		5	(34)专职财务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会计岗位资格证书。 (35)会计和出纳不由同一人担任,并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5	(36)学校的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年教学经费支出[注 20]应不低于学费总额的 20%。		
		5	(37)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经学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没有乱收费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4. 资产与财务	4-2 财务管理	5	<p>(38)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注 21]按法律规定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p> <p>(39)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从办学结余[注 22]中取得合理回报。</p> <p>(40)出资人取得回报的比例应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决定,学校应自决定做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决定向社会公布,并将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有关材料和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布。</p> <p>(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注 23]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p>	<p>[注 21]:捐资举办的和出资人不要取得合理回报的学校,应从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方法为: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本年度净资产期末数-本年度净资产期初数。</p> <p>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学校,应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p> <p>[注 22]:办学结余的计算方法为:办学结余=学校本年度收入-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按净收益 25%的比例提取的发展基金-本年度的支出费用。</p> <p>[注 23]:第四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5. 党团组织与思想政治工作	5-1 组织机构	50	(42)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支部、总支、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43)学校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和队伍健全,工作有成效。 (44)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工会组织,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措施得力。		
	5-2 思想政治工作	50	(45)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落实;有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内容、形式符合学生特点,效果好。 (46)校级专职德育工作者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注5],具有3年以上从事学校德育工作经验。 (47)专职班主任或辅导员的数量与在校生的比例不低于1:100[注24],发挥作用良好。	[注24]: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专职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发挥作用良好,不作数量要求。	核查有关制度、会议纪要等材料; 核查专职德育工作者的聘任文件、身份证、简历。
6. 教学状况	6-1 教学管理	20	(48)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 (49)教学计划科学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核查教学管理制度及有关执行情况档案、资料,包括教学计划、课程表、教学实施过程中各种档案和资料。
		10	(50)注重提高教学质量,每学期常规教学检查不少于2次,已开展教学评价,效果显著。		查阅有关教学检查制度及执行记录。
	10	(51)教师执教认真,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风良好。		查阅教师教案、教学日志等资料和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6. 教学状况	6-2 学生管理	10	(52)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核查学生档案、学籍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核查学校制定的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有关规定、处理学生申诉的档案资料; 现场考察。
		20	(53)学生遵守纪律,勤奋学习,校园秩序良好,校风、考风好,无集体舞弊事件,考试违纪率低于千分之一。		核查学校有关文件及执行记录,学生上课出勤率记录、有关处理违纪学生的档案资料; 现场考察。
		10	(54)实施素质教育,学生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形成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注 25]。	[注 25]: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不作要求。	核查相关工作记录,专家现场考察、访谈。
6-3 教学效果		20	(55)单门课程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成绩正态分布,考试通过率、优秀率达到一定标准[注 26]。 (56)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取证率,以及其他受到社会或行业普遍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取证率均较高。	[注 26]:自学考试单门课程的通过率应不低于40%,其他课程的考试通过率应不低于90%,优秀率不低于10%。	核查学生名册及有关统计资料、本学年各科试卷、毕业生名册及有关统计资料; 现场考察。
		5	(57)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58)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核查有关管理工作记录。
7. 安全稳定	7-1 内部安全	10	(59)单独设置安全保卫工作机构。 (60)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保卫干部,持证上岗且与在校生的比例不低于1:1000[注 27]。 (61)使用公安机关所属保安公司正规保安人员。	[注 27]: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不适用。	核查保卫干部及保安人员名单,任职资格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7. 安全稳定	7-1 内部安全	20	(62) 要害部位安全防护设施完备、有效。 (63) 按照地方标准, 完备各类技术防范措施。		核查有关管理工作记录、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校园安全(治安)合格证明; 现场考察。	
		10	(64) 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日常自查, 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效果明显。 (65) 学校按时登录民办高校保卫干部管理平台, 及时更新学校各类基础数据并报送相关部门。 (66) 积极完成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学校安全保卫有关工作。			
		10	(67) 学校近一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 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无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事件。			
		5	(68) 能深入摸排校园内部各类不安定因素, 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工作, 防止引发事端。 (69) 能及时稳妥地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并及时、准确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70) 能深入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			现场考察。
		10	(71) 能认真做好校内各类教务、考务、社会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72) 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 适时开展各类反恐防爆及安全演练, 切实提高学生法制意识及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紧急避险能力[注 28]。 (73)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校园治安、刑事案件。			[注 28]: (72) 至 (73) 项对于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7. 安全稳定	7-2 消防安全	30	<p>(74) 积极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消防安全有保障并符合规定,掌握本校消防安全情况。</p> <p>(75) 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组织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p> <p>(76) 组织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埋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p> <p>(77)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p>		<p>核查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验收报告;现场考察。</p>
8. 卫生安全	8-1 食品卫生	16	<p>(78) 食堂及小卖部卫生许可证有效,未超许可经营范围[注 29]。</p> <p>(79) 食堂选址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p> <p>(80) 食堂未擅自改变工艺流程及平面布局。</p> <p>(81) 食堂食品库房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p> <p>(82) 食堂食品加工过程中未使用腐败变质及其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及其原料。</p> <p>(83) 食堂设有专门的分餐间,有二次更衣及洗手消毒设施。</p> <p>(84) 食堂设有餐饮具卫生消毒三联池,采用化学、物理双消毒法。</p> <p>(85) 食堂及小卖部一年内未受到 2 次以上的行政处罚。</p> <p>(86) 学校 12 个月内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p>	<p>[注 29]: (78)至(86)项为关键检查项目,如果均符合要求得 16 分;如果其中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此 9 项检查结果评为 0 分。</p>	<p>核查学校食堂及小卖部的卫生许可证、近 12 个月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现场检查。</p>
		2	(87) 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卫生管理人员。		<p>查阅卫生制度文字资料。</p>
		2	(88) 食堂及小卖部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		<p>核查从业人员的健康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8. 卫 生 安 全	8-1 食 品 卫 生	2	(89) 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按规定索证且有登记。		核查采购食品及原料索证的登记记录。
		2	(90) 食品原料离地隔墙储存,分类分架,按标识存放。		现场检查。
		2	(91) 厨房内外环境整洁。		现场检查。
		2	(92) 食品加工设备、工具清洁,无毒无害。		
		2	(93) 食堂有相应的更衣、盥洗、通风设施。		
		2	(94) 食物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若超过 2 小时以上,应保持 10℃ 以下或 60℃ 以上的存放温度。		
		2	(95) 存放加工后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无交叉污染。		
		2	(96) 厨师健康状况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		
		2	(97) 分餐人员分餐时戴口罩、手套。		
		2	(98) 餐具消毒药物浓度配比、消毒温度符合要求,食堂设有存放已消毒餐具的专柜。		
	8-2 生 活 饮 用 水	8	(99) 自备水井及二次供水有卫生许可证[注 30]。 (100) 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注 31]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 (101) 自备水井 30 米周围或二次供水水箱 2 米周围无污染物。 (102) 水质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并有巡视检查记录。 (103) 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注 30]: (99) 至 (103) 项为关键检查项目,如果均符合要求得 8 分;如果其中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此 5 项检查结果评为 0 分。 [注 31]: 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指供在校学生使用的冷热水机、电热水器、桶装水等。	核查学校自备水井或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的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水质消毒设备正常运转记录、近 12 个月辖区卫生部门检查记录;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8. 卫 生 安 全	8—2 生 活 饮 用 水	2	(104) 学校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现场检查涉水产品或饮水桶。	
		2	(105) 自备水井及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核查自备水井及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人员的健康证。	
		2	(106) 生活饮用水设施不得与其他管道系统相通。			
		2	(107) 水质清澈透明,无异物、异色、异味。		现场检查。	
		2	(108) 自备水井及二次供水设施必须有卫生防护设施。			
		2	(109) 生活饮用水水箱有清洗消毒检验记录。		现场查阅清洗消毒检验记录。	
	8—3 医 疗 机 构 与 传 染 病 管 理	8	(110) 全日制教育机构应设校医院或医务室,其他类型的教育机构应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注 32]。	[注 32]: (110) 至 (116) 项为关键检查项目, 如果均符合要求得 8 分; 如果其中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则此 7 项检查结果评为 0 分。 (11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 (112) 医务人员具备有效的《卫生技术专业职称证书》和《执业证书》。 (113) 校医院或医务室的执业活动未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 (114) 学校有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 (115) 新生入学有体检记录。 (116) 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传染病爆发。	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学校医务人员的《卫生技术专业职称证书》和《执业证书》、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本、新生入学体检记录、近 12 个月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117) 学校有防病管理工作机构及制度。			查阅学校有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文字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检查标准	注释	核查材料及核查方式	
8. 卫 生 安 全	8-3 医 疗 机 构 与 传 染 病 管 理	4	(118) 患传染病学生休学、退学、复课情况有记录。		核查患传染病学生休学、退学、复课登记本。	
		2	(119) 学生患病后教室、宿舍及其他生活场所消毒情况有记录。		核查学生患病后教室、宿舍及其他生活场所消毒情况登记本。	
		2	(120) 学生预防接种有记录。		核查学生预防接种原始记录。	
	8-4 教 学 及 生 活 环 境	8	2	(121) 校址周边不邻近化学、生物、物理、情景噪声污染源[注 33]。	[注 33]: (121) 至 (122) 项为关键检查项目, 如果 2 项均符合要求得 8 分; 如果其中 1 项不符合要求, 则此 2 项检查结果评为 0 分。	现场检查校址周边环境; 核查人造板课桌椅、实验台的供货厂家向学校提供的近 12 个月内在省级卫生机构检测报告书的复印件。
				(122) 人造板课桌椅、实验台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123) 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22 平方米。		现场抽查。
			2	(124) 标准教室照明有效日光灯不低于 40W×9 支, 有效黑板灯不低于 40W×2 支。		
			2	(125) 教室定时通风换气, 冬季室温不低于 16℃。		
			2	(126) 教室南北朝向, 左侧采光。		
			2	(127) 教室黑板无破损, 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		
			1	(128) 教学区、行政区、运动区、生活区互不干扰。		
1	(129) 学生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2.7 平方米。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 评估方案的有关说明

一、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各类非学历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包括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艺术教育、职业技能教育等为主要办学内容的非学历民办高等教育机构;非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包括以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短期或业余培训等办学形式为主的非学历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二、本方案为试行方案,在对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实施评估时,可根据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情况,对“卫生安全”有关指标作适当调整。市评估领导小组将根据评估总体情况对本方案作适当调整。

附件 4

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规定

一、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二、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卫生部发布施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施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376号发布施行)、《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三、有关规章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1994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2002年第14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施行)。

四、有关部门规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社〔2002〕5号)、《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京组发〔2006〕6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05〕1127号)、《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意见》(京公文保字〔2005〕1182号)、《北京市单位内部重点防范部位安全保卫规定》(北京市公安局等十部门联合发布自2005年2月6日起施行)、《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调整和规范文保单位工作管辖权限和范围的实施意见》(京公办字〔2005〕890号)、《高等学校安全风险等级与技术防范级别》(北京市质量监督局发布DB11/255—2004)、《卫生部关于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卫法监发〔2004〕70号)、《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卫生部)、《关于在全市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卫生局文件京卫疾控字〔2004〕60号)、《北京市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北京市卫生局)、《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GB/T18205—200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等。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启动 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专业 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教高〔2006〕37号

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全国及北京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我市高职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满足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各行各业对计算机软件类专业人才的需要,经研究,市教委决定启动北京

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培养计划的总体目标

针对目前北京市高职教育与企业结合不够紧密,在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实习实训等方面向社会开放不畅等问题,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引导下,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实现社会化职业技术培训教育与高职高专院校职业教育的优势互补,以计算机软件类专业课程改革为突破口,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开放式课程体系,培养出一大批符合国际标准、满足行业企业需要、支撑北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软件技术应用型人才。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我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整体改革,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实现职业技术应用性人才培养模式的全面突破,增强为北京市的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

二、实施培养计划的具体目标

通过实施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引导高职院校与企业共同开发适应当前软件人才岗位需要的课程体系。在与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 (一)推进高职计算机软件类专业开放式课程体系及教材建设。
- (二)引进社会资源,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三)推进“双证书”教育,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
- (四)促进“双师”素质教师队伍的形成,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三、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一)建立组织机构,推动和保证计划的实施

1. 领导小组:由市教委、各参与院校主管教学的院校长及有关人员组成(名单见附件1),负责此项工作的项目协调、总体设计和政策指导,制定实施方案和执行细则,组织本校项目执行,及时跟踪、总结项目执行过程的经验、问题并提出相关调整措施。

2. 项目研究组:由学校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名单见附件1),研究解决教学和管理中的问题,逐步探索校企合作的有效机制。

(二)分步实施,试点先行,整体推进

在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和示范性软件技术学院中,采取自愿的原则确定参加试点工作的学校。经前期调研、学校申请,确定8所学校参加试点工作(名单见附件2)。各校在2006年计算机软件类专业新生中,按照自愿的原则组成实验班,按班级进行课程改革试点工作。培养计划从2006年至2008年连续三年进行,逐年总结经验,不断探索、总结、调整培养方案,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培养计划实施经费

实施培养计划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参加试点的学校自行筹集。学校应将所需经费额度列入下一年度财政专项经费预算,也可以从财政拨款的生均教学改革经费或师资培训经费中解决。市教委也将投入适度的专项资金给与引导和支持。

(四)发挥示范作用,提升高职教育课程整体改革和专业建设水平

实施试点工作的院校在实践过程中,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水平、教学改革能力应得到大幅提高,应逐步具备本专业自主开发课程的能力。学校各专业都要参照本模式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探索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的机制,全面提升我市高职教育课程改革和专业建设水平,增强高等职业教育为首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四、加强领导,保证培养计划顺利实施

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是新形势下深化我市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产学结合,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益尝试。各校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成立由主管校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领导小组,指导试点工作,不断研究、解决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本校其他专业的课程改革,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研究组成员名单
2. 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试点院校名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 林 北京联合大学副校长
副组长:徐宝力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处长
李振华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院长
成 员:张连城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助理兼网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段宏韬 首钢工学院副院长
姬宇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副院长
吕一中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晓华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
李俊英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副院长
郑向红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工作 项目研究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连城 北京联合大学校长助理兼网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组长:田洪滨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成员:黄根隆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段宏韬 首钢工学院副院长
何小莉 北京市高职研究会秘书

附件 2

北京市高职高专教育计算机软件类专业 人才培养计划试点院校名单

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首钢工学院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一五”时期
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教计〔2006〕60号

各区县教委、发展改革委,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是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和“十一五”时期首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会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编制完成的。该规划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全市“十一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一五”时期本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请全市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积极实施首都教育发展战略,促进本市教育事业取得更好的成绩,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市“十一五”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
教育发展规划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05)
第一部分 编制北京市“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的背景	(105)
一、“十五”期间取得的成就	(105)
二、存在的基本矛盾和问题	(107)
三、首都教育面临的新形势	(107)
第二部分 “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08)
一、指导思想	(108)
二、基本原则	(109)
三、总体目标	(109)
四、具体目标	(110)
第三部分 “十一五”期间首都教育重点工作	(111)
一、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	(111)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112)
三、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114)
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15)
五、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117)
六、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创新	(118)
七、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教育布局调整	(119)
八、大力加强农村教育,推动首都新农村建设	(120)
九、全力开展奥运服务,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121)
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城市	(122)
第四部分 “十一五”期间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措施	(123)
一、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发展环境	(123)
二、实施人才强教,提升教师能力	(124)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使用效益	(125)
四、推进依法治教,提高管理水平	(125)
五、构建和谐校园,维护安全稳定	(126)
六、发挥规划功能,完善实施机制	(126)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

前 言

规划性质:2006年到2010年的“十一五”时期,是首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实施“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教育发挥着全局性、先导性和基础性的重要作用。作为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好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既是市委、市政府优先发展首都教育的要求,同时也是各级政府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制定教育政策措施和编制教育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更是全市教育系统未来五年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编制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

规划期限:2006年—2010年

第一部分 编制北京市“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的背景

一、“十五”期间取得的成就

“十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市教育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稳步推进素质教育,继续深化教育改革,按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要求,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沉着应对各种挑战,全面完成“十五”规划制定的各项指标,首都教育进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之一。主要表现在:

(一)普及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机会逐步扩大。3—6岁儿童入园率保持在85%以上,义务教育普及率巩固在99%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98%。高考录取率稳定在7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3%,在全国率先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

(二)教育结构日趋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中小学办学条件和水平整体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初见成效。普通高中规模不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效益逐步提高。高等教育积极调整层次、类型及专业结构,规模稳步扩大,体系逐步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民办教育在满足群众接受多样化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城乡教育差距逐步缩小,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通过市级财政对远郊区县转移支付(5年共投入26亿元),城乡百所学校对口支援,特级教师送教下

乡,开展农村教师培训等措施,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城乡教育差距逐步缩小。农村和城市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环境逐步得到改善;有就学能力的残疾儿童和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

(四)教育改革逐步深化,促进并保证了教育发展。素质教育进一步推进,已经建立起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价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逐步完善。学校德育工作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素质逐渐提高。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及教材在全市范围内实验,中小学心理健康、体育、美育、科技及安全、国防教育不断加强。职业学校努力适应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形势良好。高等学校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教育地方法规和规章不断完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此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等改革进一步深化,为首都教育发展增添了活力。

(五)教育功能不断拓展,贡献能力日益增强。“十五”期间,共培养研究生 12.6 万人,普通本专科生 42.8 万人,成人本专科生 47.3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39.9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89%以上。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技型企业呈现出勃勃生机,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渠道,有力推动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和首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此外,在推动郊区工业发展、城市建设与规划、参与政府决策等方面,高校作用明显增强。

(六)国际合作日趋活跃,教育开放逐步扩大。目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合作项目达 174 个,5 年累计招收留学生 12 万人次;共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近 1 万人次。有 1 万多名外籍学生在我市中小学学习。与驻京国际教育机构、外国使馆合作进一步加强。通过举办国际教育博览会、在境外举办教育展等途径,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北京教育的国际影响不断扩大。

(七)各类培训广泛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继续推进。广泛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新村、学习型乡镇等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学习型区县建设。企业教育、农村教育和社区教育协调发展,成人教育网络初步形成。农民实用技术、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各类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成人教育培训年均达 750 万人次左右。

(八)教育投入持续增加,办学条件不断改善。2005 年北京市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83.93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127.47%;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211.88 亿元,占 GDP 的 3.11%。“十五”期间,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含教育费附加)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17%左右。全市人均教育经费和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教育经费显著提高。全市中小学基本实现信息化。教师学历水平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基础设施、教学条件和校园环境不断改善。

经过“十五”期间的持续发展,我市教育普及化任务基本完成,为率先基本实现教

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都教育处在一个新的起点上。

二、存在的基本矛盾和问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都教育发展面临的基本矛盾,是国家、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教育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与教育服务供给能力之间的矛盾;全面提升首都教育发展质量的任務仍然艰巨。主要表现在:

一是发展不够协调,结构亟待优化,体系尚需完善。职业教育不够发达,农村教育相对薄弱,社会教育体系还不完善,基础教育发展不均衡,高校办学条件由于规模快速发展更加紧张,学校布局调整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素质教育亟须深化,教育质量需大力提高,保障体系亟待构建。招生考试等评价制度改革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学生课业负担过重还没有根本扭转,“应试教育”倾向仍一定程度存在,教育教学改革任重道远;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亟待加强;增强德育工作实效性,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任务很重。

三是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相对滞后,教育发展活力相对不足。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办学体制等改革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取得突破性解决,需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教育开放、合作与交流也有待扩大和深化。

四是教育发展模式需要进一步调整,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有待加强。在培养紧缺人才、推进科技创新、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教育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与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和经济社会对教育的需要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对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和贡献水平有待提高。

三、首都教育面临的新形势

当前,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改革开放日益深化;与此同时,北京进入了筹备和举办2008年奥运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际、国内和首都经济社会各方面的新发展给首都教育带来一系列机遇与挑战。

(一)经济社会发展对首都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仅要把教育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使之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更要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统筹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还要为首都、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与智力支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要求首都教育进一步完善体系,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市民素质。要充分发挥教育在促进社会公平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推进首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切实维护教育安全和稳定,为首都安定团结做出新贡献。

实施“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要求首都教育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人才支持、科技支撑和社会服务,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城市、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首都市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将更加强烈。

中央对北京工作要求和新的城市功能定位,要求首都教育不仅要继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发挥好示范和辐射作用,并为国家政治和文化建设、对外交往提供良好的服务。要求首都教育布局与城市人口聚集区、产业区相适应,并通过教育布局调整引导中心城区人口迁移,更好地适应和满足“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布局调整。

(二)首都教育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首都经济的持续发展为教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预计到2010年,北京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将比2000年翻一番,全市教育经费将会大幅度提高,为北京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证。

围绕筹办、举办2008年奥运会,首都教育不仅要全力参与、服务、支持奥运,更要以迎接奥运为契机,提高育人质量,提升市民素质,提高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水平,从而全面带动首都教育的发展。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的实施,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提供了依据和空间保障,新的产业带、新城建设也将为教育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未来五年,基础教育阶段户籍学龄人口呈下降趋势,处于一个低水平稳定时期,为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均衡发展,实施素质教育等创造了条件。此外,经济社会领域各项重大改革的深入推进,对外开放的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教育的日益重视,都为“十一五”期间教育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首都教育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

由于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愿望不断增长、流动人口子女数量不断增加等原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面临新的问题;职业教育扩大规模、突出特色、增强吸引力的任务较重;高等教育稳定规模、调整结构的难度较大;教师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亟待提高;社会生活多元化以及网络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将对传统学校管理产生深刻影响,特别是对师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提出了挑战;另外,随着教育合作国际化加快,国际教育吸引优秀学生以及国内教育发达省市制定的教育政策等也将对首都教育提出挑战。

第二部分 “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力实施首都教育发展战略,把全面提升首都教育发展质量作为今后五年的中心任务。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个学生,进一步提高普及水平,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着力调整教育结构。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育体制,改进学校管理,提升教师素质,着力推进教育创新。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研究分析制约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矛盾,着力破解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和改进教育管理,大力提高治校水平;加强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大力提高教育的服务贡献能力,促进首都教育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为国家和首都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奠定坚实基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教育的需求,率先基本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内涵发展。教育发展既要保持适宜规模,更要注重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对教育的保障程度,巩固和提高教育普及水平。继续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形成更具活力的办学环境和学校制度。大力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切实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坚持人才强教。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和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发挥首都高层次人才密集优势,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加快教育人才制度创新,为优秀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坚持资源统筹。大力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统筹协调不同隶属关系、行政区划、办学性质教育资源的新机制,整合集成中央和地方、城市和农村、学校和社会的各种教育资源,集中规划,综合利用,形成整体,形成服务首都、辐射全国的高水平教育体系。

——坚持开放创新。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更高层次和更广泛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经验、技术和资源,提高办学水平。推进教育理论、制度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使首都教育成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和先进典范。

三、总体目标

到2010年首都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其标志为: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职业教育特色更加突出;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城乡教育差距显著缩小;教育供给服务能

力、人才支持能力、知识贡献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初步构建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教育体制和体系，初步形成学习型城市。

四、具体目标

——全市居民受教育程度继续提高。6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左右，从业人员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2年。

——学前教育进一步普及。基本普及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满足学前儿童入园需求。早期教育服务得到较大发展，幼儿监护人接受教育指导率达到90%以上。全市40%—50%幼儿园达到一级标准。

——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城乡差距、校际差距显著缩小，义务教育入学率力争实现100%。学生综合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示范高中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力争实现100%。

——农村教育得到切实加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所有学校全部达标。完成对农村教师的全员培训，农村教师学历全部达标，素质明显提高。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50万人次。

——职业教育和培训大力发展。中初级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取得突破，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基本满足需求。职前培训率达到90%以上，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参与率达到70%以上。

——高等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左右。稳定普通高等教育规模，保持在70万人左右，普通高考录取率保持在70%左右。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及创新水平、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多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

——学习型城市初步形成。50%以上的企业、社区和其他组织成为学习型组织。社区教育、企业教育广泛开展，成人培训参与率达到50%。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初步形成全民学习教育制度；学习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方式更趋灵活，学习制度更具弹性。

——教育投入得到切实保障。依法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逐年提高，到2010年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本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以上。教育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增强。

——依法治教水平明显提高。地方教育立法取得新进展，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全面推进，科学决策机制和教育行政监督机制更加健全。教育行政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学校精神

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师生思想道德素质显著提高。学校安全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健全,校园及周边环境显著改善,各类影响稳定的矛盾和冲突得到有效化解,学校安全稳定局面得到持续巩固,和谐校园建设呈现新局面。

第三部分 “十一五”期间首都教育重点工作

一、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通过改善办学条件、实施课程改革、完善管理制度、推动信息技术应用等途径,缩小城乡、校际差距,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一)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认真贯彻《幼儿园教育纲要》,加强早期教育研究和开发,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早期教育指导方案。贯彻《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以社区为依托,建立起面向0—6岁儿童的早期教育服务网,逐步实施学龄前儿童0—6岁一体化教育。加强早期教育基地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确保小区配套托幼儿园所建设和使用;扶持农村学前教育,将农村乡镇幼儿园全部纳入级类管理;规划建设好平原地区小城镇幼儿园,缩小城乡差别。多渠道解决本市低收入家庭和部分流动人口学龄前儿童入园问题,加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加强幼儿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二)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落实各级政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制定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引导性政策,探索本市区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策略和模式。建立和完善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检测制度,定期对区域和学校间的差距进行检测与分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实施初中建设工程和规范化小学建设工程,重点加强办学条件困难、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较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初中和小学建设。通过布局调整与资源重组、推广小班教学实验、加强干部教师培训与调配、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深化学校管理与教学改革、深化考试评价和招生制度改革等措施,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生源质量等方面均衡发展,逐步缓解择校压力。

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在农村地区和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城乡统一实施“两免一补”的政策。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员自办学校。

(三)深入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

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加强地方课程管理,形成具有首都特点的中小学课程结构和教材体系。开展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优秀课堂教学设计和教学实例评选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全面育人的素质和水平。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制定

全市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对全体学生实施全面的质量监控与考核,并将结果作为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加强高中办学模式研究,鼓励进行多种形式的高中教育改革试验;改革高中阶段教育教学方式,加强选修课、综合实践课,提高学生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能力;加强普职融通,在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技能学习内容,充分利用职业学校的教学资源,在职业学校建立 100 个普通高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全面提高高中教育质量。

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保证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严格执行课程标准,确保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规范社会力量针对中小學生举办的各类补习班,为学生创造宽松、自主的学习空间。对学习困难学生给予更多帮助,努力使所有学生共同进步。加强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教育,处理好实施素质教育和办有特色的关系,引导学校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四)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有效应用

建设现代化基础网络和数据系统,完善北京教育信息网,实现市、区县、学校三级网络的畅通连接。完善中小学教育资源平台和中小学数字图书馆,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个性化学习提供丰富教育资源。建立集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信息化手段为一体的远程教学体系,开展优秀课程资源共享,进行点对点的教学辅导和培训,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完善管理信息平台,向全市中小學生发放学生 IC 卡并广泛开展应用,提高考试招生、学籍管理、人事管理、设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努力办好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专用设施设备配置。建设一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特殊教育中心,为残障人员提供更好的学习和康复环境。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教育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需求。

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民族学校办出民族特色。在全市中小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继续办好西藏中学、西藏高中班。高质量完成内地新疆高中班扩招任务,完善各种政策和保障措施,为西藏、新疆地区培养高层次少数民族人才。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紧紧围绕首都现代化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城乡居民对职业教育多样化的需求,着眼于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坚持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并举,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证书并重,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衔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适应市场、灵活多样的办学体制和机制,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和效益。

(一)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大力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骨干示范学校建设;按照市场需求合理

确定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逐步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到2010年与本科大体相当;加强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与沟通,建立中高职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逐步扩大中职毕业生升高职的比例;稳步扩大五年制高职试点。

(二)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

围绕首都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型农业的发展需要,面向生产、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中高级技能人才,进一步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农业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流通、现代金融、旅游会展、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所需专业。打通学校不同隶属关系和办学体制界限,统筹安排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投入。建设与本市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相适应的10个示范专业、50个重点专业、50个市级重点实训基地和10个国家级重点实训基地。

(三)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职业岗位为目标、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大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加快实验室、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和职业适应性。探索校企合作、产教结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和完善企业与行业参与、教学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定单式”培养;强化职业教育课程与职业资格标准的沟通和衔接,实施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探索建立职教课程的评价体系。全面推进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方便求学者采用多种形式接受职业教育。扩大“双师型”教师比例,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四)大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充分发挥中、高等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逐步提高职业培训在职业教育中所占比例。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在职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人员、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培训,为他们就业、再就业,转岗、晋升,自主创业提供教育服务。适应首都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第三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职工培训,提高企业竞争力,每年培训职工50万人左右。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每年培养中级技术工人8万名左右,高级技工和技师5万名左右。

(五)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

从2006年起,市区(县)政府每年教育费附加要安排不低于30%的经费用于职业教育,支持市属重点职业学校、区县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教育中心以及农村劳动者培训,开展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以及资助贫困家庭学生。逐步提高生均综合经费定额标准,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建立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

助学制度。

三、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中的作用,继续深化教学改革,不断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培育创新人才,进一步明确高校定位,突出特色,提升实力,积极参与实施首都创新战略,推进高校与首都经济社会的融合。

(一)统筹首都高等教育资源

统筹规划在京中央院校和地方院校,统筹规划各类高等教育资源,建立符合首都实际的高等学校体系,形成层次清晰、定位明确、重点突出、互为补充的高等教育格局。支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发挥高水平大学优势,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使其逐步成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现知识创新与科技创新的基地。加大对中央在京高校的服务力度,促进中央和地方高校协调发展。探索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共建的新机制,促进中央院校在面向全国服务的同时加大为首都服务的力度。每年市财政将继续支持中央在京院校共建项目。

按照“稳定规模、调整结构、创新体制、突出特色、提高质量、服务首都”的基本方针,明确各校定位。中央在京院校要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市属市管院校要进一步凝炼办学方向,稳定办学规模,突出办学特色,主要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重在提高办学水平。高职院校要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在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实用性人才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二)继续深化教学改革

开展以课程、教材和教学内容为核心的教学改革。建设精品课程,开发精品教材。改进教学内容,加强文理渗透,充分吸收和反映科技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加强实践教学,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落实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积极推行学分制改革,推进高校之间学分互认、学科专业共建和教学资源共享。鼓励跨学科联合、产学研联合、国内外联合的培养模式,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积极开展本硕连读、双学位、第二学位等工作。

加强管理,从严治教,推动学校树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监督评价制度和保障体系,到2008年,完成第一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对部分学校开始进行本科专业教学评估;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及时将有关评估结果向社会发布,形成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机制。

(三)加大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

在专业布点上,减少重复设置,提高规模效益,改变各校专业设置同构发展倾向。加快建设新专业、改造老专业,减少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明显不足的专业,创造条件

设置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应用学科及其专业。加大专业建设支持力度,实施市属市管高校专业建设计划。重点建设首都经济、首都教育、城市建设与管理、文化发展、现代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都市农业等 10 个学科群、50 个左右的重点学科。围绕首都积极发展高端、高效、高辐射力产业战略部署,今后五年,加快培养适应首都经济发展方向的软件、集成电路、信息网络、生物工程和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人才,金融、文化创意产业、现代物流、旅游会展、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现代服务业人才,使首都高等学校成为“首都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方面军。

(四)推进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聚集首都高校人才智力优势,发挥其在知识创新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源头创新的力度;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 年)》,制定高等学校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服务、充实、完善首都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产学研结合,组织高等学校参加北京重大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在关键领域解决北京重大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推动高等学校融入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服务北京科技工作的新格局。实行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把科研成果吸收到教学中去,引导学生更多地参与科研实践,在产学研结合和自主创新的实践中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大力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重点建设城市交通、现代制造、电子信息技术、新医药等 7 个技术转移中心、15 个大学科技园和 20 个科技创新基地,搭建北京经济发展智力支撑平台;设立高等学校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发明专利的推广与转化,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发展学校科技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大力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国家、首都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为政府决策服务,为首都现代化建设服务。

(五)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加大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的指导工作力度,更新择业观念,推动多种形式就业。继续实施“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首都大学生基层志愿服务团”,积极鼓励、引导毕业生到一线就业、到基层就业、到艰苦岗位就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开展自主创业,化解毕业生就业高峰压力。建立人才预测、高校招生就业信息发布制度,开展毕业生工作状况信息追踪,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人尽其才”。把就业工作作为学校办学的重要导向,以就业促教改,带动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首、全员育人,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整体规划学校德育工作,全面落实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行动计划,实施《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行动计划(2005—2010年)》,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一)抓住德育工作契机

围绕2008年奥运会,在大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情系奥运,文明礼仪伴我行”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围绕主题,每年选择一个专题和重点内容作为突破口,让唱响国歌等10个文明习惯伴随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礼仪素养。

围绕建国60周年及重大节日、纪念日,在大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爱北京、爱祖国、爱中国共产党、爱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落实中小学校新学年上好“爱国主义教育第一课”制度和每年9月“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制度。

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引导学生知荣明耻,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良好的思想道德基础。

(二)打牢德育工作基础

实施德育骨干教师工程。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制定班主任工作规程,提升班主任专业化能力。做好德育骨干队伍培养、培训、选拔、提高工作,切实提高专职德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实施“北京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计划”。总结推广德育课程教学改革成果,树立和宣传一批学科教学中实施德育的带头人,引导全体教师树立育人为本、德高为范的教育观。经过五年努力,培养十名左右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德育工作专家、百名左右市级德育带头人、千名左右德育工作骨干。

实施德育资源建设工程。整合、开发、利用首都特有的地域资源、人文资源、科技资源和新闻媒体资源,建设全市德育信息资源库,为大中小学生德育工作提供丰富资源。建设德育专家资源库,进一步完善行政与科研相结合,大学、科研机构与中小学校相结合的德育支撑体系;建设以服务学生为主体,集教育、指导、咨询、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德育服务网络,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和自主教育需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高校校园网管理。建设3—5个全市学生德育实践活动场所;完成北京市新少年宫、北京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为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三)创新德育工作模式

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家校社协作的德育工作体系。根据学生年龄特点,科学确定德育目标和内容。坚持贴近未成年人、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原则,不断拓宽德育

途径,创新德育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学校主导、家长和社区积极参与的新型德育协作体制,在原有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基础上,成立家长教师协会,探索学校与社区协作的新机制,鼓励教师进家庭、进社区,加强学校和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

建立学生思想道德和学校德育工作评价体系。建立并实施全市中小學生思想道德状况监控和评估制度,建立区县德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把握学生现状,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规律,努力构建适应学生思想道德需要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估检查机制,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高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列入高校党建、教育教学评估及校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任用标准之中。加强工读教育。

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继续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阳光心语行动;在中小学校建设学生心理咨询、指导室。2007 年底前完成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工作。实施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大学生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和心理素质。开设心理素质教育课程,建立心理素质教育和咨询专门机构,开展心理咨询,实施心理疾病预防和危机干预。

五、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坚持公益性原则,以贴近和服务广大未成年人为宗旨,以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统筹规划、加强建设,使广大未成年人在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中,增长知识、陶冶情操、提高能力、健康成长。

(一)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教育服务功能

各级政府投资兴建的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少年之家以及面向公众开放的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及其他各类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发挥各自优势,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组织策划和广泛开展经常性、大众化、参与面广、实践性强的校外活动。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不得开展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坚持常年开放,坚持节假日、寒暑假为未成年人服务,并结合学校课程设置,组织开展生动活泼、怡情益智的文体、科技等活动。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及其他各类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也要积极拓展为未成年人服务的功能,丰富学生校外生活。

(二)促进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机结合

加大资源统筹力度,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加强和改进社区教育、家庭教育,积极探索建立学校教育 with 校外教育合理分工、有效衔接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各级文化、文物、体育、园林、科委、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等部门,根据校外活动场所的不同功能和特点,统筹安排校外活动。中小学要把校外活

动列入学校教育计划,使其经常化和制度化,切实保证校外活动时间,在时间安排上可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做到平均每周有半天时间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各类校外活动场所要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联系,积极主动开展优质服务。要根据校外活动需要,及时调整活动内容,精心设计开发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结合的活动项目,积极探索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活动方式;要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使校外活动与学校教育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三)完善校外教育工作保障机制

发挥市、区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职能,完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体制;完善北京校外教育协会功能,整合校外教育优势资源,搭建平台,形成合力;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和科协等群众团体,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校外教育。

加大校外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落实社会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所需的补偿资金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校外教育的公益性。研究制定支持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纪念馆开展普及性教育活动的优惠政策。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力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及各种捐助、捐赠。建立区县校外教育工作年报制度。定期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创新

以改革为动力,更新教育观念,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激发办学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开展多种形式试验,推动教育体系创新。

(一)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变革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市、区(县)和乡镇(街道)之间,政府与学校、学校与社会和学校内部的关系,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规范协会、评估等行业自律性组织和中介机构,发挥其行业管理与行业自律作用。积极探索和运用政府指导、行政合同等间接管理、动态管理手段,创新教育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教育政务信息公开,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健全教育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教育系统管理信息的互通和资源共享,扩大网上办公范围,为公众提供便利。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学校依法自主管理能力,建立和完善校务公开制度、社会公示制度。区别学校的不同层次和类型,进一步发挥教代会、职代会、教授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服务学校意识,改进工作方式;建设首都教育综合服务大厦,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对有关教育政策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宣传,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了解教育发展和学校办学

情况,进行合理选择。

(二)稳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

落实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充分保障民办学校合法权益和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依法自主自律办学、社会参与管理的学校治理机制,建立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的激励表彰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更加灵活、开放和多样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加快办园体制改革,推进部分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社会化进程;规范体制改革试点学校;按照“民、独、优”原则,规范独立学院办学。

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强化评估工作,建立社会评价制度,改进外部监管体制,加大行业管理力度,引导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不断提高民办教育管理水平和育人质量。整合民办教育资源,面向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要,举办质量高、办学特色明显的民办教育机构。

(三)推进招生考试评价制度改革

充分发挥考试等评价手段对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办法,稳步推进初中入学办法改革,规范各类学校招生行为。完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加强对学生全面质量的考核与评估。继续实施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提供全面的教学质量报告,切实保障和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的发展性评价系统,开展学校和区域实验,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积极探索优秀初中毕业生推荐等多样化的高中招生办法。改革人才选拔方式,完善高考制度,实行多元评价、多次考试、多样化入学方式相结合的探索;拓宽高等职业教育招生渠道,加快培养首都郊区和急需行业紧缺人才,突出职业教育特点。

(四)启动教育现代化试验城市建设

充分发挥教育部支持我市开展教育现代化试验的政策优势,集成首都教育资源,在加强区域教育资源统筹,加强京津冀区域教育合作,建立首都高校协调发展机制,建设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灵活多样、富有弹性的学习制度等方面进行重点探索和突破,促进教育创新,加快首都教育现代化进程。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就教育现代化中的重大问题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进行改革试验,创造经验。

七、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教育布局调整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按照适度超前、相对集中、集约土地、方便群众的原则,编制北京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启动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统一规划,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形成与人口变化、产业调整和城市建设相协调的学校布局。

(一)合理设置和配置中小学校

结合首都空间布局、城市建设与改造、农村城镇化进程以及学龄人口变化趋势,重组、整合基础教育资源,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在新建居民区、城市发展新区、郊区建设一批中小学校;通过联办、合作办学、举办分校等形式,引导城市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和郊区、城市发展新区流动。在城市中心区,主要通过校舍置换、强弱联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设置学校;在郊区农村地区,适当发展寄宿制学校。

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全市新建和改建中小学执行新颁布的《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到2010年,现有学校在专用教室建设、教学实验设施设备、音体美器材和图书资料等主要项目上达到新颁标准。

(二)统筹职业学校资源

根据我市“三、二、一”产业发展格局,结合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生产、管理、服务一线人员的要求,按照适度超前、相对集中的原则,制定职业教育空间布局规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职业教育资源,形成与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相协调的职业学校布局。要整合优化重组现有教育资源,形成支撑本市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的若干个职业学校群。在自愿基础上,突破学校隶属关系和学校类别界限,通过资源整合、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促进职业教育资源向优势学校集中,提高学校规模效益。

打破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等方面局限,统筹、协调、促进高职学院、普通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等职业学校的资源整合。结合区域产业调整,每个区县集中举办1—2所职业学校,每个行业集中举办1所职业学校,将职业学校数量调整到100所左右。“十一五”期间,市政府投资20亿元,用于加强职业教育学校校舍基本建设。高水平完成亦庄职教园区建设。

(三)优化高等学校布局

按照核定规模,因校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规划总量,盘活存量,对现有高校办学空间进行优化,严格控制中心城区新增教育建设项目。对于办学空间已经基本满足的学校不再进行新的校园建设;对于按照核定规模、办学条件不达标、又不可能易地新建的学校,主要是通过内部挖潜、原址扩大、调整合并、控制规模等途径来解决;对于一校多址的学校,原则上通过置换的方式集中办学。市属市管高校在合理确定规模前提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确定的“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布局,结合高等学校发展实际,按照标准、必需和可行相结合的原则,集约用地,节约用地,制订首都高校新的空间布局规划,逐步形成与首都空间布局相协调、产业结构相适应、区县功能相结合的首都高校空间布局。

八、大力加强农村教育,推动首都新农村建设

坚持城市支持和带动农村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加强农村教育,广泛开展农民培训,推动郊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加大农村教育支持力度

通过政策导向、资金扶持、名校办分校等形式加大对农村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支持力度。到2008年,通过调整市级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提高教育费附加用于农村的比例,增加基本建设经费和农村科技经费、农民教育经费等方式,累计投入40亿元;“十一五”期间,新增教育经费70%投向农村,主要用于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和师资培训。引导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向郊区农村辐射,完善城乡中小学、幼儿园“手拉手”对口支援活动;支持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学校到郊区新城、城镇地区举办20所分校。

大力提升郊区农村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农民远程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成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8个农民教育基地、50个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500个示范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二)提高农村教师整体素质

免费培训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教师,提高农村教师水平。发挥城镇教师资源优势,建立城镇支援农村教育制度。发动高校对口支援远郊区县、建立100对“手拉手”学校、每年选派1000名城镇教师到农村任教、每年有不少于10000人次的农村教师接受培训或参加城乡工作交流。积极开展大学毕业生到农村支教活动,每年1000人。

(三)大力开展郊区农民培训

统筹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加强农科教结合,完善农民教育与培训网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提高农民和农转非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农民。实施农业实用技术推广项目培训,每年50万人次;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每年10万人次以上;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和培训活动,每年100万人次。完善农民教育与培训保障机制,设立农民技能培训专项资金。

(四)建立高校对口支援机制

充分利用高等学校人才、科技、知识等优势,组织、支持高等学校结合自身特点,与10个远郊区县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主要任务是,提高当地义务教育水平、加强农民职业培训、高校青年教师到郊区县挂职锻炼、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通过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制订郊区“村村都有大学生”的“绿色通道”行动计划;采取有力措施,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特别要加强农村教师、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高等教育普及程度。

九、全力开展奥运服务,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坚持奥运带动战略,发挥教育系统优势,开展奥运教育服务,提升首都教育各项工作水平,带动首都教育进一步对外开放,在参与过程中使服务奥运成为首都教育新

的增长点。

(一)实施北京市学校奥林匹克教育行动计划

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奥林匹克文化教育活动,普及奥林匹克运动知识,实现奥林匹克运动知识“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广泛传播“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理念,引导学生了解奥运、热爱奥运、参与奥运、服务奥运。建设200所“北京2008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200所“同心结”国际交流学校。推行“每天锻炼一小时”校园健身计划。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通过多种途径向全体市民开展文明意识和良好行为习惯教育、奥林匹克运动文化知识教育,促进市民了解和尊重世界各国多元文化,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养,为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针对奥运会对各类专门人才的迫切要求,加快培养外语人才及其他各类人才;实施高校外语专业语种主辅修方案,落实小语种招生计划;组织并支持全市各类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和人才培养特点,积极参加2008年奥运会的筹办活动;充分发挥首都高校在竞技和运动医学领域优势,形成一批包括检测、信息等方面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针对奥运“开幕式”、“闭幕式”等大型活动,以及其他日常组织服务的具体需要,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大型文体表演、相关专题活动以及志愿者服务工作。

(二)落实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计划

大力吸引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来京合作办学,提高办学水平。支持高等学校以项目为载体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推进中小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为港澳台侨学生来京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建立与主要国际教育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机制。积极筹办和承办高层次国际性教育会议。加大引智力度,对具有良好国际声誉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给予承认。

积极发展外国留学生教育。提高层次,扩大规模,到2010年达到8万人左右。设立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倡导设立外国留学生企业(社会团体)奖学金;加强对外汉语教学培训工作,发展特色优势专业教育,吸引境外优秀学生来京学习。规范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

积极开拓教育国际市场。培养一批对外汉语教学师资。推广对外汉语教学精品教材、普通话测试标准。发展对外汉语远程教育,开展网上汉语教学和其他相关信息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到国外、境外办学。

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城市

树立新的教育观念和学习理念,统筹教育资源,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创建学习型组织,提高市民素质,创建学习型城市,为构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奠定良好基础。

(一)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启动建设学习之都行动计划,大力倡导和推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整合教育资

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与沟通,广泛开展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形成社会化学习网络,构建较为完整、融通开放、高质量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全日制学习与业余学习互补,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紧密结合,为市民提供充足优质的学习资源和学习场所;国民教育学校的学习资源和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大力推进企业教育、社区教育

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和创新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大力开展职工培训,开发人力资源,转变企业管理方式,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活动,引导员工终生学习;整合利用社区教育资源,发挥各类教育机构作用,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管理和运行机制,大力开展社区教育,面向社区成员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与培训。重视妇女教育、老年教育;加强外来人口教育。

(三)建设远程教育平台

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市民终身学习网络平台。发挥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等机构作用,统筹资源,以网络教育平台、电视台教育频道、自学考试和图书电子阅读平台等为基础,构建资源丰富、服务良好的远程教育体系和教育公共资源网。加强各级各类教育与培训软件的开发、制作和应用。为社区居民学习创造条件,努力提高社区居民的教育水平,为构建学习型社会奠定基础。在农村地区,利用现有的学校信息技术资源,建设 500 个农民远程教育站点。

(四)建立学习型城市建设保障机制

建立全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从制度、计划、载体和物质条件等方面给以保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

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活动,切实提高全体市民素质。制定创建学习型城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乡镇的基本标准。每年评选一批先进典型。到 2010 年,50% 以上的企业、社区和其他组织成为学习型组织。

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包括高职院校、专科学校、成人高校、高教自考之间学分互认的试点;探索教育与培训及工作经历之间的相互转化,在高中及以上阶段的学校实施弹性学习制度和灵活的学分累计制度,制定社会化的市民学习成果认证制度,使市民通过自主学习获取相应的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沟通。制定相关政策,对有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人员接受专科层次学历教育试行注册入学。

第四部分 “十一五”期间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发展环境

实施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是首都社会各界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要用更大的精力关心支持教育,把首都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

战略地位,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首都教育工作的新格局。新闻宣传部门要正面宣传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成就,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成才观;发展改革部门在制订经济和社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优先考虑教育事业发展;财政部门在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时,要依法保证教育投入;规划、建设部门在规划城市建设和制订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时,要统筹安排学校布局、用地,保证学校基本建设;组织、人事部门要为教育工作选配德才兼备的干部并制定有利于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政策;其他有关部门也要与教育行政部门通力协作,发挥各自职能,共同努力,为优先发展首都教育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形成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重视、关心、支持首都教育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加强对首都教育发展的统筹,充分发挥“北京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试验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研究解决首都教育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劳动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人事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学生就业工作。

加强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的教育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

为保证教育发展目标 and 任务的实现,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为首都教育健康、协调、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思想保证。

二、实施人才强教,提升教师能力

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制,积极探索学校岗位设置办法,稳步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探索教育职员制。深化学校分配制度改革,探索不同类别学校的薪酬分配制度,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规范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办法。完善教师教育培训体系。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职业道德作为考核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惩机制,建立优秀教师定期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道德修养,率先垂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成为青少年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受到全社会尊敬的人。

加强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校长任职资格标准,坚持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深化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具有国际视野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到领导干部队伍。改进领导干部培

训制度。大力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民办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和特级教师的选拔与培训力度,创造有利环境,使其发挥模范带头和辐射作用。按照与学校发展定位相结合,与学科发展方向相结合,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形成合理学术团队和人才结构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到2010年,努力造就100名左右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力、居于国内同领域学术前列的学术带头人;培养10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使其成为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技术开发及学校管理的骨干力量;重点支持100个左右创新团队建设。

到2010年,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学历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幼儿园教师80%达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85%达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80%达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中教师全部达到大学本科学历并有10%左右为研究生学历。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90%达到本科以上学历,专业课的“双师型”教师达到50%以上;普通高校专任教师80%达到研究生学历。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和规范以政府财政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普通教育事业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不断增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能力。

探索符合首都实际的公共教育财政体制,建立市、区县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重点支持农村教育、义务教育,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完善高校拨款咨询委员会制度,改进生均经费和专项经费拨款办法,探索科学拨款机制;完善和规范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建立并严格执行教育财务的预决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调整非义务教育收费标准。全面加强和改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解决好困难学生助学贷款问题,完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入园儿童经济困难家庭保育费减免制度。

四、推进依法治教,提高管理水平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地方教育立法工作,加快《北京市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教育督导条例》、《终身教育条例》等地方法规的制定工作;适时修订《北京市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实施和监督检查等配套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学校监管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完善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进一步完善教师申诉制度、受教育者申诉制度、教育行政复议、教育行政诉讼、教育行政赔偿等教育法律救济制度。

切实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推进教育督导体制和机制建设,继续加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任务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健全以督导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公报、通报、表彰等制度。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评估认证机制,建立学校办学信用监测和预警系统。逐步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包括社会评价在内的现代教育评价体系,发挥其保障和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作用。

五、构建和谐校园,维护安全稳定

高度重视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在促进首都教育事业、维护首都稳定中的重大意义,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师生安全重于泰山的方针,全面推进首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构建和谐校园,实施科技创安工程,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加强学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有效实施危机干预和危机控制,提高快速处置能力。以更好地服务学校、服务学生、服务科研为宗旨,继续稳步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认真解决广大师生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畅通诉求渠道,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有效排查和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切实维护教育系统稳定。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维护首都教育良好形象。

六、发挥规划功能,完善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引导功能。要高度重视规划在统一思想、明确方向、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重点专项规划,落实年度计划,实行年度计划报告制度。“十一五”期间,首都教育重点制定并实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奥运教育服务等专项规划。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规划主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并实施好“十一五”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也要根据各自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十一五”发展规划。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要把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制定稳定高等教育规模相关政策,建立配套机制。核定市属市管院校发展规模,建立学校人员编制、经费拨付、基本建设、专业设置等与核定规模、核定层次和学校定位挂钩的制约与激励机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核定中央在京院校发展规模,保证首都高等教育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加强规划执行监测。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提高规划的科学性。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规划的调整机制。加强政府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市教委将对“十一五”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工作,发布年度监测报告。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鼓励公众有

效参与规划的实施与监督。加强对教育规划的宣传,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教育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通过全社会的广泛参与,牢固树立首都教育意识,加快实施首都教育战略,不断丰富首都教育内涵,共同促进首都教育发展,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优发〔2006〕380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下同)护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护理费标准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360 元;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90 元;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820 元。

二、护理费发放渠道

残疾军人的护理费,原则上由区县民政部门发给。

对已享受工伤保险护理费待遇的残疾军人,其护理费发放首先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工伤保险支付的护理费标准低于民政部门的护理费标准,其差额部分由残疾军人伤残关系所在区县的民政部门负责补足。

因户籍迁移而转移伤残关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发放,由迁入地民政部门从接转伤残关系的次月起按照新标准负责发放。迁入以前需补发的,仍由原渠道解决。

三、护理费所需经费

新标准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护理费调整所需经费由区县财政负担。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地区专科医师 培训基地认定办法》和《北京地区专科医师 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科教字〔2006〕60 号

各区县卫生局、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保证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规范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认定及管理工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暂行规定》和《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办法》和《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暂行规定》及《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指住院医师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规范化培训场所。

第三条 培训基地设置在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临床科室。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由符合条件的综合医疗机构中有关临床科室与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共同组成。

第四条 培训基地分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普通专科基地)和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亚专科基地)两类。

第五条 培训基地类别依据卫生部普通专科目录和亚专科目录设置。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培训基地认定条件包括: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基本条件和培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基本条件:

(一)医院资质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教学条件

1. 具有满足专科医师培训所需的科室设置,具有相应诊疗条件和设施。
2. 有基本的教学设备和合格的教学与示范教室。
3. 图书馆藏书专业种类齐全,具有满足住院医师接受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和期刊,有获取专业信息的渠道。

(三)组织管理

1. 有院级领导分管专科医师培训工作,职能部门配备专人负责,职责分工明确。
2. 成立专门负责专科医师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工作的专家委员会或小组。
3. 建立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住院医师考试考核等制度。

(四)支撑条件

1. 提供培训基地建设和维护所需的基本经费。
2. 给予住院医师一定的补贴,包括夜班费、加班费和部分生活补贴,最低生活补贴标准为:第一年住院医师 500 元/月,第二年住院医师 600 元/月,第三年住院医师 700 元/月,第四年住院医师 800 元/月,第五年住院医师 1000 元/月。具体发放办法可由各培训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发放标准可适当向上浮动。
3. 负责社会化招收的住院医师的工资和社会保障。
4. 为住院医师提供基本的学习生活条件,协助安排培训期间的住宿。
5. 医院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医疗服务质量。

第八条 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一)有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师资构成比例合理。普通专科基地指导医师与住院医师比例不低于 1:2;亚专科基地指导医师与住院医师比例不低于 1:1。

(二)普通专科基地指导医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亚专科基地指导医师应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指导医师的临床工作能力和教学工作能力符合各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的要求。

(三)普通专科基地应设置有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要求的临床和辅助科室;亚专科基地所在的临床科室能够满足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要求,相关辅助科室设置齐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由符合条件的综合医疗机构中有关临床科室与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共同组成,符合全科医学培训标准要求。

(四)医疗条件(包括总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年门诊量和急诊量、配备的专业治疗设备等)能够达到各普通专科和亚专科基地标准要求。科室业务范围全面,收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本学科常见疾病种类,开展的诊疗活动能够满足培训需求。

(五)组织管理:培训基地实行基地主任负责制(应为本院人员,不得由外院专家兼职),全面负责培训工作。配备专、兼职的培训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认定机构:

北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员会”)组织认定普通专科基地,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部委员会”)和市委员会共同组织认定亚专科基地。

第十条 申请:

(一)申请资格

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可组织符合本办法第七、八条要求的临床科室,向市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申请方式

普通专科基地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应以一方作为主体,达到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条件的 $\frac{2}{3}$,协作方不得超过2家。亚专科基地必须独立申报。

(三)申报材料

普通专科基地申报应认真填写《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亚专科基地申报应认真填写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并按要求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

(四)申请时间及费用

申请单位每年3月份提出申请,提出培训基地认定(包括复审)申请的医疗机构,应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向市委员会缴纳规定的评审费。

第十一条 认定步骤:

(一)自评

申报培训基地的科室及其所在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应依据有关文件和标准,组织对培训基地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填写《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申报表》,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向市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

(二)形式审查

普通专科基地由市委员会依据《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亚专科基地由卫生部委员会依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和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普通专科基地,市委员会通知申请单位,确定实地评审的时间;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亚专科基地,市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将申报亚专科基地的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卫生部委员会。

(三)实地评审

市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普通专科分类目录和《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进行实地评审,核定培训规模,评审意见上报市委员会,由市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认定,并将通过的普通专科基地名单和培训规模报卫生部委员会备案。卫生部委员会和市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依据亚专科分类目录和《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科室进行实地评审,核定培训规模。实地评审工作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

(四)评审等级和再申报

评审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合格基地具备培训专科医师资格,被评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科室应根据评审结果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被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科室自评估之日起2年后方可再申请。

(五)公示

培训基地审批实行公示制度。市和卫生部委员会将审批结果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对认定结果持不同意见者,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市或卫生部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及其理由与依据。

市卫生局将评审通过的普通专科基地名单及培训规模于每年9月底以前向全市公布。

亚专科基地的公示按卫生部文件执行。

(六)再认证

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一般为5年。培训基地应在本周期结束前1年提出再认证申请,市委员会根据培训基地实施培训工作情况 and 基地条件组织书面或实地评审,于本周期结束前做出再认证的结论。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应按照《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细则》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相关条件,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基地,实地评估专家组可即时终止评审,并做出2年内不受理认定申请的处罚。

第十三条 经评审通过的培训基地方可招收住院医师开展培训工作,未经认定、认定不合格或再认证未获批准的医院及临床科室不得开展专科医师培训工作。对擅自招收住院医师进行培训的单位,将系统内给予通报,2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培训基地的申请。

第十四条 经评审通过的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培训规模接收住院医师,并依据《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细则》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对擅自扩大培训规模、不按照培训细则实施培训活动、基地组织管理混乱的培训基地将在系统内给予通报并限期一年改正,对情节特别严重或无法在限期内改正的,不得再承担培训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卫生局专科医师培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

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专科医师培训质量,规范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管理,依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北京市卫生局认定的普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和卫生部认定的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培训基地在北京市卫生局的统筹领导下实行三级管理。即:北京地区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和培训基地。

第四条 北京地区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是对北京地区开展专科医师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协调和质量监控的权威性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各专业培训基地标准

和评审指标体系;组织培训基地评审并对其培训质量进行检查评估等。

第五条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以下简称培训医院)应对培训基地实施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培训医院要加强领导,组建院级专科医师培训领导机构,设立相应管理部门,明确主管院长,指派专人负责对培训基地实施规范化管理,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

培训医院应将专科医师培训工作纳入医院发展规划,按照《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办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为专科医师培训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培训基地所需经费、设备、教学用房、师资、管理人员等给予支持和投入。

第六条 培训基地是医院实施专科医师培训工作的场所,按照《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细则》要求,承担对住院医师进行以临床能力为主的各项培训任务。

培训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本专业培训计划的全过程组织管理、培训实施和考试考核,保证培训质量。

培训基地要成立专科医师培训管理与考核小组,在培训基地主任领导下,认真实施培训计划、审核培训登记手册和出勤情况,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出具培训记录、鉴定、考试考核成绩等。

第七条 培训医院和培训基地要按照《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要求,不断加强和提高师资队伍建设。

第八条 培训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严格聘任标准。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

指导教师对住院医师医德医风、临床医疗和学习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协助其完成专科医师培训细则规定的培训内容;负责向培训基地主任及管理考核小组汇报住院医师的培训情况。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九条 非培训基地所在医院选送到培训医院的住院医师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培训期间住院医师的工资、基本福利待遇(职务工资、等级工资、按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职务补贴、书报洗理费、房补、卫生津贴、加夜班费、奖金等)、社会保障等费用由原单位负责。

第十条 培训医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社会化招收的住院医师委托人才服务机构实行人事档案代理;妥善解决其执业医师考试资格报名及注册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培训经费通过政府、参与培训的医院、个人等多种渠道筹集,保证培

训工作需要和住院医师的基本生活及学习条件。

第十二条 非培训基地医院要保障选送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的工资、基本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等。

第十三条 对社会化招收的住院医师,培训医院应按照本院同年资住院医师的标准提供工资待遇,并按规定提供社会保障和一定的生活补贴;住院医师应缴纳国家规定的个人费用。

第十四条 培训医院应负责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的夜班费、加班费和部分生活补贴。最低生活补贴标准为:第一年住院医师 500 元/月,第二年住院医师 600 元/月,第三年住院医师 700 元/月,第四年住院医师 800 元/月,第五年住院医师 1000 元/月。培训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和具体发放办法,发放标准可适当向上浮动。

第五章 评估与奖惩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北京市卫生局根据卫生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每年对北京辖区内的培训基地组织抽查或单项评估;每五年对认定的培训基地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实施培训基地再认证制度。

第十六条 经过检查评估,或有投诉、举报,并有证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培训基地,北京市卫生局经过核实根据事实轻重,按照规定程序对已经认定的培训基地给与通报批评、暂停培训资格、撤销培训基地处理:

(一)培训质量不能达到《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细则》要求的;参加培训的住院医师对培训工作有投诉,经核查属实且情况严重的。

(二)培训基地管理混乱,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或不能按照标准要求实施培训活动,或擅自扩大培训规模的。

(三)编造虚假培训记录、出具虚假考试考核成绩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培训要求和规定,对培训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七条 受到通报批评或暂停培训资格的基地,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撤销其培训基地资格,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对培训工作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优良、有创新特色的培训基地和培训医院将给与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以上条款亦适用于联合申报并批准的培训基地,主体医院及其培训基地全面负责联合培训基地的管理,协作方要按照签订的联合协议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卫生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 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06〕494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04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现就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格式

(一)表头部分。为方便基层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的管理,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核定征收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表头部分增加四项填列项目:地税计算机代码、联系电话、主管税务机关、生产经营地址。

地税计算机代码:填写地税机关核发的征收管理码。

联系电话:填写纳税人单位办税人员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填写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主管税务机关:填写纳税人就该申报事项的应税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

(二)《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第12、13、14行,由于目前我局对纳税人不实行按上年实际数分期预缴办法,因此,此表中上述行次用*号标注,不需填列。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核定征收企业)第2行,由于目前我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未明确实行成本费用核定应税所得率,因此,此行次用*号标注,不需填列。

(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第17行、19行至24行、29行、51行、65行所列减免税政策是特定的区域政策或企业所得税征管权限不在地税部门,因此,此表中上述行次用*号标注,不需填列。

(五)补充《纳税人基本信息登记表》,使纳税人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更加方便、快捷。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行次的填报说明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第 20 行允许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金额等于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第 5 列“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的合计数,但不得超过 16-17-18+19 行后的金额。

2. [附表一(2)]金融保险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适用于金融企业)

第 7 行“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填报从事证券业务的纳税人在自营证券买卖业务中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的差价收入。

3. [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适用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 12 行“免税收入总额”=第 13+14+…+22 行,据以填报主表第 18 行“免税所得”。

4. [附表二(2)]《金融保险企业营业成本明细表》(适用于金融企业)

第 24 行“其他业务支出”:填报纳税人除上述支出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5. 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补充资料填报说明 3.“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整额”行次:当第 10 列第 11 至 16 行的负数之和大于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的税前扣除限额时,其差额即为当年的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整额,并据此填入附表四第 12 行的相关项目;若为投资转让净损失纳税调减,则对应填列附表五第 3 行。

6. 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

(1)第 1 行“工资薪金支出”:

非工效挂钩,第 1 列“本期发生数”: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或提取的工资薪金,金额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第 6 行第 1 列;第 2 列“税前扣除限额”:填报本纳税年度税前扣除限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 10 行第 1 列;第 3 列“纳税调增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 11 行第 1 列。

工效挂钩,第 1 列“本期发生数”: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或提取的工资薪金,金额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第 6 行第 1 列;第 2 列“税前扣除限额”:填报本纳税年度税前扣除限额,金额根据附表十二第 7、8 行第 1 列数据分析填列:若两行相等,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 8 行第 1 列;若两行不等,金额等于附表十二 7、8 行最小值行次第 1 列;第 3 列“纳税调增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 10 行第 1 列。

(2)第 2 至 4 行“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非工效挂钩,第 1 列分别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提取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分别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第 6 行第 2 列、第 3 列、第 4 列;第 2 列“税前扣除限额”:填报本纳税年度税前扣除限额,金额分别等于附表十二第 10 行第 2 列、第 3 列、第 4 列;第 3 列“纳税调增金额”,金额分别等于附表十二第 11 行第 2 列、第 3 列、第 4 列。

工效挂钩,第1列分别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提取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分别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第6行第2列、第3列、第4列;第2列“税前扣除限额”:填报本纳税年度税前扣除限额,金额根据附表十二第7、8行第2列、第3列、第4列数据分析填列:若两行相等,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8行第2列、第3列、第4列;若两行不等,金额等于附表十二7、8行的最小值行次第2列、第3列、第4列;第3列“纳税调增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10行第2列、第3列、第4列。

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的基数为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总额。未提供缴纳工会经费专用缴款收据的,计提的工会经费全额纳税调增。

(3)第8行“折旧、摊销支出”:第1列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金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三《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第17行第2列;第2列填报本纳税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三第10列第17行;第3列金额等于附表十三第11列第17行或本表第8行第1—2列。

7. 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

(1)第1行“工效挂钩企业用工资基金结余发放的工资”:金额等于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中工效挂钩企业栏第11行第1列数。

(2)第3行“以前年度结转在本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补充资料3“投资转让净损失的纳税调整额”。

(3)第7行“坏账准备”: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减提的坏账准备金。当附表十四(1)《坏账损失明细表》,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纳税人,第5行第3列为负数时,填报其金额;采用直接冲销法核算坏账损失的纳税人,第3行第1列大于第3行第2列时,其差额填入第3列,同时填入本表此行。

8. 附表六《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

填报说明“二”中,本表反映纳税调整后所得为正数,按规定可弥补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额。本表第6行第10列=主表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9. 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

(1)填报说明“二”中,本年度发生的按税收规定应免税的收入(所得)、减免税及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税额。本表“免税所得合计”与主表第18行“免税所得”、本表“二、减免所得税额合计”+“三、抵免所得税额”与主表第29行“减免所得税额”的表间关系,根据如下情况分析填列:

①本表“免税所得合计”与主表第18行“免税所得”的表间关系

A. 如果主表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金额小于等于0,那么本表第1行“免税所得”合计金额不在主表18行“免税所得”反映。主表18行“免税所得”金额为0。

B. 如果主表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金额大于0,且主表16行“纳税调整后所

得”减去主表 17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金额大于等于本表第 1 行“免税所得”合计金额,则主表第 18 行“免税所得”金额为本表第 1 行“免税所得”合计金额。

C. 如果主表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金额大于 0,且主表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减去主表 17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金额小于本表第 1 行“免税所得”合计金额,则主表第 18 行“免税所得”填列金额为主表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减去主表 17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金额。

②本表“二、减免所得税额合计”+“三、抵免所得税额”与主表第 29 行“减免所得税额”的表间关系

A. 如果主表 28 行“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金额大于 0,且主表 28 行“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大于或等于本表第 10 行“减免税”与本表第 62 行“抵免所得税额”合计金额,则主表 29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列本表第 10 行“减免税”与本表第 62 行“抵免所得税额”合计金额。

B. 如果主表 28 行“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金额大于 0,且主表 28 行“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小于本表第 10 行“减免税”与本表第 62 行“抵免所得税额”合计金额,则主表 29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列主表 28 行“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

(2)第 6 行“免税的技术转让收益”:填报纳税人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所得;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等。

(3)第 7 行“免税的治理‘三废’收益”:填报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利用“三废”资源生产的产品所得。

(4)第 8 行“种植业、养殖业及农林产品初加工所得”:填报经税务机关批准,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金额。其中包括: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 号)文件规定,对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从事符合范围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 号)文件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

(5)第 9 行“其他免税所得”:填报纳税人除上述已列明免税所得以外的,按照税收规定可以免税的其他所得。其中包括: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 号)文件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②符合

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59号)规定,对专门生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内的设备(产品)的企业(分厂、车间),在符合独立核算、能独立计算盈亏的条件下,其年净收入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6)第10行至第61行及65行中,除表内列示具有逻辑关系计算公式的行次外,其他行次填报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或备案的各类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项目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金额。

(7)第41行“其他”:填报除本表35行至41行已列明以外的其他免税项目。主要包括: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②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文件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5〕828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且是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或北京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供转制名单中所确定的纳税人免征企业所得税。③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司法公证机构改制后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739号)规定,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0〕53号)规定,由原行政体制改为事业单位或者合作性质的公证机构,可视为新办从事咨询业的经营单位,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第61行“其他减免”:填报纳税人除上述已列明减免税项目以外的,按照税收规定可以免税的其他减免税额。其中包括: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59号)文件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包括返还奖金、发行经费、公益金,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②符合财税字〔94〕001号文件规定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费用。

(9)第64行“其他”:填报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其他抵免所得税额。

10. 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

(1)第2列“金额”:按照“营业外支出”科目中核算的捐赠额分项并按照下列情

况分析填列:①如果捐赠的货币资产的,按照“营业外支出”科目中核算的捐赠额分项填列。②如果捐赠的非货币资产的,按照税收上视同销售业务所确定的应向对方收取的价、税(增值税)合计金额填列。

(2)第5列第1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的合计数与主表第20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的填报关系,根据下列情况分析填报:

①如果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等于0时,主表第20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等于0且等于本表第5列第1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

②如果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0时,主表第20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根据下列情况分析填列:

A.如果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减去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减去第18行“免税所得”加上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大于等于本表第5列第1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时,将第5列第1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的合计数填入主表第20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即主表第20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等于本表第5列第1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

B.如果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减去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减去第18行“免税所得”加上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小于本表第5列第1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主表第20行“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减去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减去第18行“免税所得”加上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的金额。

11. 附表十二《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

(1)填报说明“二”中,本表“工效挂钩企业”第1至4列第10行分别填入附表四第3列第1至4行“纳税调增金额”;第11行等于附表五第1行“纳税调减金额”栏。

(2)非工效挂钩企业:

第10行“本期税前扣除限额”:第1列“工资薪金”,当第7行第1列小于第8行 \times 第9行 $\times 12$ (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时,该列等于第7行第1列;当第7行第1列大于第8行 \times 第9行 $\times 12$ (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时,该列等于第8行 \times 第9行“计税工资标准” $\times 12$ (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第2列“工会经费”=第10行第1列 $\times 2\%$,当工会经费没有专用缴款收据时,应全额作纳税调增处理;第3列“福利费”=第10行第1列 $\times 14\%$;第4列“职工教育经费”,当第7行第4列小于第8行 \times 第9行 $\times 12$ (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2.5\%$ 时,该列等于第7行第4列;当第7行第4列大于第8行 \times 第9行 $\times 12$ (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2.5\%$ 时,该列等于第8行 \times 第9行“计税工资标准” $\times 12$ (新办企业按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2.5\%$ 。

(3)工效挂钩企业:

第8行“批准的工效挂钩工资总额”:第1列“工资薪金”,填报纳税人经批准的工资总额;第2列“工会经费”=第8行第1列 $\times 2\%$,当工会经费没有专用缴款收据时,应全额作纳税调增处理;第3列“福利费”=第8行第1列 $\times 14\%$;第4列“职工教育经费”=第8行第1列 $\times 2.5\%$ 。

第9行“动用结余额”:填报当年实际发放的工资额(第7行第1列)大于提取的工资总额(第6行第1列)的差额。

第10行“本期纳税调增额”:本行各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填列:当实际发放额(第7行第1列)小于核定额(第8行第1列)时,将本表第6行大于第7行各列的部分,相应填入本表第10行各列;当实际发放额(第7行第1列)大于核定额(第8行第1列)时,将本表第6行大于第8行各列的部分,相应填入本表第10行各列。

第11行“本期纳税调减额”:填报当年实际发放的工资额(第7行第1列)大于提取的工资总额(第6行第1列)差额中小于或等于本表第13行第1列“以前年度结余额”的部分。

第12行“本年结余额”:当第1列填报实际发放的工资额(第7行第1列)小于核定额(第8行第1列),同时小于提取的工资总额(第6行第1列)时,取核定额(第8行第1列)和提取的工资总额(第6行第1列)的最小值,与实际发放的工资额(第7行第1列)的差额。

第13行“以前年度结余额”:金额等于上年本表第15行的数额。以前年度结余额是指企业在2004年以后(含2004年)形成的累计结余额,不含2004年以前形成的累计结余额。

第14行“本年动用结余额”第1列等于本期纳税调减额(第11行第1列)。

第15行“本期累计结余额”:金额等于第1列第12+13-14行的余额。

12. 附表十三《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

(1)第2列=第3+4+5+6+7列。

(2)第9列“本期资产计税成本”:金额等于第1+8列或1-8列(8列为负数时)。

(3)第10列“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或摊销额”:金额等于第9列各行(小计、合计栏除外) \times 税收规定的年折旧率或年摊销率。

(4)第11列“本期纳税调整增加额或减少额”:金额等于第2-10列。本列第17行正数为纳税调增额,负数为纳税调减额。

(5)第14列“以前年度结转额”:金额等于上年度本表第16列“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或摊销”。

(6)第16列“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或摊销额”:金额等于第13+14-15列。

13. 附表十四(1)《坏账损失明细表》

采用直接冲销法核算坏账损失的企业:第3行第1列填列以前年度已在税前扣除,在本年收回的坏账损失;第3行第2列填写该坏账在以前年度报经税务机关批准核销的数额,当第3行第1列大于第3行第2列时,其差额填入第3行第3列,第3行第3列应作为纳税调整项目填入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表》第7行“坏账准备”项目中。

(二)《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第10行“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前累计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核定征收企业)

1. 第2行“成本费用”:填报计入当期的成本费用的合计金额(按照成本费用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纳税人填报)。由于目前本市不实行成本费用核定应税所得率办法,此行暂不填列。

2. 第3行“应税所得率”:填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即行业纯益率)。

3. 第4行“应纳税所得额”:

(1)实行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照本表计算所得填写。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2)实行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汽车驾驶学校此行填报培养学员的人数;砖窑、灰窑、煤窑企业填报当期生产的数量。

4. 第5行“适用税率”:实行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即33%、27%、18%。

实行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单位税额。

汽车定额征收所得额=100元×人数。

摩托车定额征收所得额=200元×人数。

换算学员人数=零散收入总额÷汽车摩托车培训收费标准额。

砖:1.5元—5元/吨;灰:1.5元—2元/吨;煤:15元—65元/吨。

5. 第6行“应缴所得税额”:按照本表计算所得填写。计算公式:应缴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6=4行×5行)。

6. 第8行“应补(退)的所得税额”:据本表计算所得填写,即:应缴所得税额—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8=6—7)。

7. 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纳税人,本表第1行至3行不需填报。

附件:纳税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纳税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计算机代码	纳税人名称
所属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必选项) 单项选择:查账征收;核定征收。
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选项)	单项选择: 企业(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制度。
工资管理形式(必选项)	单项选择:非工效挂钩;工效挂钩。
纳税人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类型	
单项选择: 1. 没有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 3. 软件产业; 4. 集成电路产业; 5. 福利生产企业; 6.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7. 其他优惠。	

填报要求:纳税人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填报此表。

填报说明:1. 计算机代码:填写地税机关核发的征收管理码。

2. 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3. 所属行业:按照税务登记证中的有关内容填写。

4. 联系电话:填写纳税人单位办税人员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

5.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征收的企业,是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会计核算情况,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权限和方法,核定应税所得率(纯益率)或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6. 工效挂钩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按照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财政部和劳动保障局批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7. 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须经税务机关批准或审核备案的,方可选择 2、3、4、5、6、7 选项。

8. 表中所列单项选择项:在符合的选项后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执行口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向总局反映了一些问题，要求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有关填报口径

(一)《通知》第四条(五)中的“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查增的销售(经营)收入等应税收入额扣减缴纳所得税前相应补缴的有关税金及附加后的余额。

(二)依据现行政策所有企业适用15%税率的地区，企业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适用税率”行填写15%的税率。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的有关规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数额直接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21行“加计扣除额”中。

(四)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调整试点地区的企业，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号)要求进行试点的，其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将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额计算的加计扣除的部分，换算为减免税额，并填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第43行中。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政策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37号)，从2006年7月1日起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调整到人均1600元/月。在2006年度纳税申报时，《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统一按计税工资政策调整前的计税工资标准进行填报，2006年7—12月提高税前扣除标准后的差额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17行项下填报。从2007年度起，正常填报。

(六)《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

表》第 29 行“其他”，填报内容包括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收益的事项。

(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 28 行“其他”，填报内容包括纳税人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失的事项。

(八)《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第 6 列“法定税率”，填报纳税人境内适用的税率，即适用 15% 税率的地区，填报 15%，其他地区填报 33%。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时填报。

(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第一行“收入总额”，是指全部应税收入，不包括免税所得以及事业单位的免税项目收入。

(十一)实行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其经营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期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换算成全年数额来确定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包括 27%、18% 两档优惠税率。

二、关于申报表的修改

(一)《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第 24 行改为“6、天津滨海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第 65 行“四、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低税率”。

(二)根据财税〔2006〕8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不再设置当年支出比上年增长 10% 的前置条件，因此，取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 21 行中删除“(请填附表九)”。

(三)《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中，“工效挂钩企业”第 7 行“实际发放额”项下增加“其中：批准的工效挂钩工资总额”一行，作为第 8 行，填报纳税人经批准的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原表第 8 行改为第 9 行，以后各行序号顺移。

(四)《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中，“本期资产折旧或摊销额”列下增加“计入其他”一列，作为第 7 列，填报纳税人在应付福利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业务中核算的折旧或摊销额。原表第 7 列改为第 8 列，以后各列序号顺移。

三、关于申报表的填报说明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说明第六条第 9 点中，删除“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金额等于附表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第 7 行第 6 列”。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1)。填报说明第三条第 6 点中，删除“依据税收政策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3)的填报说明第三条第 5 点中，“金额等于第 1—12 行或第 1—13 行”改为“金额等于第 1—11 行”。

(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的填报说明

1. 第六条第 1 点中,将“第 2 列‘税前扣除限额’……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 9 行第 1 列”的“第 9 行”改为“第 10 行”;将“第 3 列…等于附表十二第 10 行第 1 列”的“第 10 行”改为“第 11 行”。

2. 第六条第 2 点中,将“第 2 列‘税前扣除限额’……金额分别等于附表十二第 9 行第 2 列”的“第 9 行”改为“第 10 行”;将“第 3 列‘纳税调增金额’……等于附表十二第 10 行第 2 列”的“第 10 行”改为“第 11 行”。

3. 第六条第 12 点“第 14 行‘坏账准备金’……”中,将“第 1 列填报……,金额等于附表十四(1)《坏帐损失明细表》第 1 列第 6 行”的“第 6 行”改为“第 5 行”。

(五)《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二的填报说明

1. 第二条中,将“本表‘非工效挂钩企业’第 1 至 4 列第 10 行…”的“第 10 行”改为“第 11 行”。

2. 第三条第 2 点中,将“第 2 列第 1 至 5 行:分别填报按‘生产成本’等项目分配的工资薪金所计提的工会经费”,改为“第 2、4 列第 4 行:分别填报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第三条第 3 点中,将“第 3、4 列第 4 行”改为“第 3 列第 1 至 5 行”;将“分别填报纳税人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改为“填报纳税人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六)《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十三的填报说明

1. 第二条中,将“本表第 11 列 17 行为正数时……”改为“本表第 10 列第 17 行为正数时……”;将“第 15 列 17 行填入……”改为“第 14 列第 17 行填入……”。

2. 第三条第 2 点中,将“本年 1 至 11 月末原值余额”改为“本年末原值余额”。

各级税务机关接此通知后,应根据本通知规定精神,尽快修改相应的纳税申报表及其填报说明、企业所得税征管软件和纳税辅导材料,加强对基层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的培训辅导,确保 200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顺利进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公路内河 货运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票〔2006〕497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的税收征收管理，规范货运发票的领购、开具和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67号）文件，市局决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在本市范围内正式启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发票管理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内河货物运输劳务，并应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在结算运输劳务费用收取运费时，必须开具全国统一式样的《货运发票》。

（二）新版《货运发票》分为两种。一种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自开）》（以下简称《自开货运发票》，其发票编码2121），供本市认定的从事货物运输业并缴纳营业税的自开票纳税人领用和开具；另一种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代开）》（以下简称《代开货运发票》，其发票编码2120），供地方税务机关和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中介机构为货物运输业代开票纳税人代开发票时使用。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联运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可领购、使用《货运发票》。

（四）《货运发票》采用干式复写纸，背涂为蓝色。《自开货运发票》和《代开货运发票》为税控机打折式发票，一式四联。第一联为抵扣联（绿色）；第二联为发票联（棕色）密码区未加银浆覆盖；第三联为记帐联（红色）；第四联为存根联（黑色）。按规定，《货运发票》的存根联由用票单位和个人保管五年，到期后报请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我市自2006年12月1日起，启用新版《货运发票》，同时自2007年1月1日起旧版《货运发票》和《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停

止使用。对于启用新版《货运发票》后开具旧版《货运发票》和《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六)公路、内河货运代开发票工作依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营〔2006〕41号)文件执行。

二、开具《货运发票》的要求

(一)《货运发票》必须采用计算机和税控器具开具,手写无效。

(二)填开《货运发票》时,需要录入的信息除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一次录入)外,其他内容包括:开票日期、收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发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运输项目及金额、其他项目及金额、代开单位及代码(或代开税务机关及代码)、扣缴税额、税率、完税凭证(或缴款书)号码、开票人。在录入上述信息后,税控器具按规定程序自动生成并打印的信息包括:机打代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税控码、运费小计、其他费用小计、合计(大写、小写)。录入和打印时应保证机打代码、机打号码与印刷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相一致。

实际取得《货运发票》的收货人或发货人中,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对运费金额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其纳税人识别号必须填写该纳税人的国税机关税务登记号码。

(三)为了保证在稽核比对时正确区分收货人、发货人中实际受票方(抵扣方、运费扣除方),在填开《货运发票》时应首先确认实际受票方,并在纳税人识别号前打印“+”号标记。“+”号与纳税人识别号之间不留空格。在填开收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发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代开单位及代码(或代开税务机关及代码)栏目时应分两行分别填开。

(四)有关项目的逻辑关系:运费小计=运费项目各项费用相加之和;其他费用小计=其他项目各项费用相加之和;合计=运费小计+其他费用小计;扣缴税额=合计×税率。税率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填开。

(五)《货运发票》应如实一次性填开,运费和其他费用要分别注明。“运输项目及金额”栏填开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单位运价、计费里程及金额等;“其他项目及金额”栏内容包括: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险费及其他项目和费用。备注栏可填写起运地、到达地和车(船)号等内容。

(六)开具《货运发票》时应在发票联左下角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或代开发票专用章;抵扣联一律不加盖印章。

(七)税控器具根据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单位录入的有关开票信息和设定的参数,自动打印出128位的税控码;税控码通过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可以还原成设定参数的打印信息。打印信息不完整及打印信息与还原信息不符的,为无效发票,国税机

关在审核进项税额时不予抵扣。

设定参数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承运人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收货人纳税人识别号或发货人纳税人识别号（即有“+”号标记的一方代码）、代开单位代码（或代开税务机关代码）、运费小计、扣缴税额。其中，自开发票 7 个参数（不包括上述代开单位代码或代开税务机关代码、扣缴税额等两个参数），代开发票 9 个参数。

（八）在填开和打印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并在废票全部联次监制章部位做剪口处理，在领购新票时交主管税务机关查验。

在已填开《货运发票》且开票数据已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后需要开具退票的，应在价税合计的大写金额第一字前加“负数”字，在小写金额前加“-”号。在开具退票前，收回已开出《货运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全部联次监制章部位做剪口处理。

三、原税控装置的处理

对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和联运行业纳税人原使用的税控装置，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纳税人填报《税控装置注销申请表》，并在系统中做注销处理，原税控密码器收回，统一交税控安全管理部门缴销。对于纳税人因有其他业务需要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其他税控发票的，税控装置可继续使用。

四、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联运行业纳税人应先取得公路、内河自开票资格，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发票领购资格的行政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领购《货运发票》。

五、税控器具定价及购买方式

（一）税控器具定价。

税控器具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发票税控盘和传输盘第一批符合性验证结果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 号）要求，我局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税控器具的产品供应商。根据 10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纳税人负担税控器具的净价为 1380 元/套。

（二）纳税人在取得公路、内河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资格后，在集中初始化税控器具期间后，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付货款。纳税人付款完成后，可直接向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索取发票，并将《公路内河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注册登记表》一式四份交当地税控代理商。

六、税控售后服务工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 号要求，“货运发票开票单位应购买税控器具，自行安装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免费提供的开票软件。”为保证纳税人能够正常、及时地使用税控器具，我局税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为纳税人提供集中安装服务。税

控器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果产品损坏,3年内包换,终身成本维护。纳税人在遇到技术问题时可拨打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百望呼叫分中心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62466669。如有税控器具的变更、报损、丢失、注销等情况时,纳税人按照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送交当地税控售后服务机构协助办理。

七、推广工作要求

(一)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局要给予高度重视,税政科、征管科和税务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新版《货运发票》和税控器具的应用工作,市局决定在海淀区进行试点。自2006年11月24日起,海淀区地税局开始为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进行税控器具的初始化和发票领购工作,并于2006年12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版发票,同时旧版发票停止使用。

(三)12月1日起,全市其他地区陆续为取得公路、内河货运业自开票资格的纳税人进行税控器具初始化和发票领购工作。同时,手工记录纳税人尚未使用的旧版空白发票号段。凡是具备并使用新版《货运发票》的纳税人,一律不得再使用旧版《货运发票》和《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严禁新旧发票混用。

(四)旧版《货运发票》和《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缴销时间市局另行通知。

- 附件:1. 新版货运发票票样(自开)(略)
2. 新版货运发票票样(代开)(略)
3. 公路内河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税控器具集中初始化时间安排
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公路内河货运业纳税人告知书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3:

公路内河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税控 器具集中初始化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为了保证公路、内河货运业纳税人正常开具新版《货运发票》,我局决定于2006年12月由税控安全管理部门统一对全市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进行税控器具的初始化和安装工作,批次计划如下:

第一批次,12月4日至12月8日,涉及区县包括东城、怀柔、平谷、通州、西城、昌平、顺义,由桑达公司、海信公司负责组织,预计初始化安装台数1028。

第二批次,12月11日至12月22日,涉及区县包括丰台、崇文、宣武、石景山、门头沟、燕山、房山、密云、开发区、大兴、西站、延庆、涉外分局,由清华同方、深圳创华、浪潮集团、神威电子服务商负责组织,预计初始化安装台数1735。

第三批次,12月25日至29日,涉及区县为朝阳,由神威电子服务商负责组织,预计初始化安装台数为660。

届时,税控安全管理部门将按照日初始化能力及时与各税控器具服务商协调具体初始化单位,需要各区县在此时间前完成自开票纳税人的资格认定工作。

附件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公路内河 货运业纳税人告知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开票系统全国范围内推行通知》,你单位应到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公路、内河货运自开票人资格。在取得资格后,请尽快办理购买手续,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购买税控器具

税控器具全国统一售价为1380元/套(税控盘及传输盘各690元),请根据您的使用数量办理付款手续。

(一)购买方式

1. 对于在集中初始化期间安装税控器具的货运业纳税人,由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税控器具安装现场收费并开具发票。

2. 对于在集中初始化后安装税控器具的纳税人,应由纳税人汇款购置。

汇款账号:公司名称: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望京支行

账号:110 0609 0601 8001 8370 83

联系人:杨欢、宋金焱

联系电话:010-64722288 转 8819 或 8625

汇款的纳税人将汇款单和《发票快递登记表》复印后,传真至:010-64365760,握奇公司将以快递方式发出购货发票,发票(或其复印件)是产品保修的重要凭证,请妥

善保存。

对以上相关事宜企业若有疑问者,请拨打企业业务咨询电话:010—64722288 转 8119 或 8625。

(二)集中安装期间的初始化要求

1. 东城、怀柔、平谷、通州、西城、昌平、顺义、涉外分局纳税人须在 12 月 4 日—12 月 8 日完成;

2. 丰台、崇文、宣武、石景山、门头沟、燕山、房山、密云、开发区、大兴、西站、延庆地区纳税人须在 12 月 11 日—12 月 22 日完成;

3. 朝阳区纳税人须在 12 月 25 日—12 月 29 日完成;

4. 海淀局纳税人另行通知。

二、税人端计算机环境要求

最低配置,CPU:500MHZ,内存:64M,硬盘空间大于 100M,应具备 2 个以上 USB 接口。客户端需要安装 MS Windows /2K/XP 操作系统和 MS IE5.0(含 5.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软件。系统的打印功能需要安装 Adobe Reader 5.0 或更高版本。推荐 Adobe Reader 5.0 或 7.0 版本。

三、服务工作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发票税控盘和传输盘第一批符合性验证结果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 号)要求“货运发票开票单位应购买税控器具,自行安装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免费提供的开票软件。”为保证纳税人能够正常、及时地使用税控盘,我局委托现有税控代理商为纳税人提供集中安装服务,并提供安装光盘,纳税人需在安装税控盘时携带符合要求的计算机及打印设备。税控器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果产品损坏,产品 3 年内包换,终身成本维护。纳税人在遇到技术问题时可拨打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百望呼叫分中心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62466669。如有变更、报损、丢失、注销等情况时,纳税人可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规定送交当地税控装置服务商协助办理。

发票快递登记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邮寄/快递地址			
所属分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汇款情况	税控器具 数量: _____ 套 金额(小计): _____ ¥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说明:企业名称需与主管税务机关审批认证通过的运输企业名称一致。开具发票名称与客户名称不一致,请在备注中说明。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 依法调整部分种子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

京农人字〔2006〕29号

各区县农委(丰台区林业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6年9月15日经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的规定,现将我局种子行政管理工作的部分职能调整如下:

一、《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两项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北京市农业局变更为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原由局粮经处承担的核发这两个许可证的有关工作职能,从2006年12月1日起调整为由北京市种子管理站承担。12月1日前已经受理但未实施完毕的许可事项,仍由粮经处负责处理完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办法》中规定的对种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主体由原来的北京市农业局变更为北京市种子管理站。原由局粮经处承担的种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相关工作,从即日起调整为由北京市种子管理站承担。

附件:相关法规依据

北京市农业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相关法规依据

一、《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种子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种子生产许可证由市或者区、县种子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核发,有效期为三年”。

三、《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种子经营许可证由市或者区、县种子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四、《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处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市种子管理机构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五、《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种子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对种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林业种子管理机构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促进京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京台字〔2006〕11号

为更好地促进京台农业合作,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实现京台农业互补双赢,对台湾同胞在北京投资农业项目,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扶持台商开拓农产品市场提升营销能力

鼓励台商带动北京农产品基地和农户开拓市场。按照《关于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政策意见》(京政农发〔2006〕7号)中有关规定,对在京台资企业参加北京市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依照北京市扶持区县相关部门参加类似活动的扶持政策给予参展费用补贴;对带动郊区农产品基地和农户直接出口的台资企业或单位,依据海关统计实际出口量,予以一定比例的直接奖励;对台资企业培育品牌给予支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农产品及加工品予以50万元奖励,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称号的农产品及加工品给予10万元奖励;对台资企业开展农产品认证给予奖励,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单位,按其认证费用的50%予以奖励,对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单位,按其认证费用的100%予以奖励。

二、扶持台商投资发展北京籽种农业

对台商经营、引进、推广的品种与北京农业主导产业紧密结合,促进北京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农户增收致富贡献较大的籽种项目予以专项扶持;对台商研究开发优新种业品种,有利于发挥郊区资源优势,能够辐射带动京郊农业产业发展,适于在北京推广的,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扶持。

三、扶持台商投资农产品加工

对台商从事农产品加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扩大加工生产规模、技术革新,品种的改良更新、推广应用等有利于增强辐射带动农户能力的项目予以扶持。按照《关于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促进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政策意见》(京政农发〔2006〕18号)中有关政策,对台商在郊区投资新建的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按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到位额的3%,择优给予扶持;对原有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都市型工业企业通过盘活闲置资产,进行重组和技术改造,并吸纳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占企业就业人数50%以上,按技改项目投资一年贷款利息的50%,择优给予一次性贴息扶持;鼓励台商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证,对获得市级或国家级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按一年固定资产贷款利息的50%,择优给予一次性贴息扶持。

四、扶持台商投资建设农业观光园

对台商投资建设经营活动有特色、科普教育性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农业观光园,在路网、节水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扶持项目上优先安排;对符合北京市观光农业示范园评定标准的园区,给予命名和颁发标示牌;安排公共资金搭建宣传推介平台,提供媒体资源,帮助台商开展观光园宣传推介活动;对台商投资经营的农业观光园区从业人员,提供公共培训服务。

五、扶持台商投资发展设施农业

台商投资发展设施农业,享受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发展设施农业的意见》(京政农发〔2006〕17号)相关扶持政策。台商投资发展设施农业,在节水设备和技术应用、产前育苗服务、产后营销推介、设施园区的路电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主体建设等环节给予综合补贴。补贴的具体标准按照当年确定的额度执行。

六、扶持台商投资农业科技项目或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对台商投资的农业科技项目,符合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的科技发展需求,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农业项目,可以申报北京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科技示范项目或科技培训项目,择优进行扶持;对生产者、经营者有迫切的需求,而单个企业和农户不能够解决的关键技术和服务,鼓励台商参与农业科技项目招投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广台湾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装备;对台商在京投资兴办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政策优惠。

七、台商投资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列入“银农合作”政策扶持

台商投资发展符合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要求的籽种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循环农业、科技农业等农业项目,列入市银农合作扶持范围,享受银农合作政策;推荐台资农业企业与金融机构实行“银企合作”,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台资农业企业按照全市农业项目申报程序向所在区县农委申报,经区县农委评审后,报市农委评定,享受上述扶持政策。在此基础上,全市新增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台资企业。

上述政策意见由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